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JS-2016-013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国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艳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艳萍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经营计划和/或预算等前瞻性陈述，属于计划任务性事项，不构成任何承诺性质的盈利预测，亦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风险：国内外经济调整形势会导致木材需求减弱，宏观经济的持续调整态势导致木材价格下降风险加大。我国是林产品生产与出口大国，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的不利状态会影响木材价格走弱。目前建筑、家居、纸业等行业的需求或价格出现疲态，市场资金紧张，木材价格承压较大。 2、林业政策风险：林业是政策性很强的行业。我国林业执行“坚持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生态效益优先”的发展方针，虽然公司林区处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所指的“发展集约林业，加快建设各种用材林和其他商品林基地，增加木材等林产品的有效供给，减轻生态建设压力”的适宜地区，但政策上仍可能存在局部或者多方面的不利于林业商业经营的调整，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新业务拓展的风险：公司在绿化苗木业务

方面虽然有种植优势、种质资源优势和林地优势，但缺乏相应的品牌、市场地位、渠道等，目前尚处于发展初期阶段，规模、经验、市场把控能力和客户基础较弱，可能出现失败受挫、达不到预期、效果不佳等情形。

4、管理风险和财务风险：公司首发上市后，经营规模扩大，容易造成公司在运营管理、内部控制、人力资源配置等方面出现效率下降，管理费用增加。同时，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银行贷款增加会导致财务费用增加，资金紧张。

其他重要风险及公司之风险对策，请参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下文公司“八、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提示：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实际情况，从实际经营决策关注角度，依据重要性原则，披露以上风险因素。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或者一旦发生造成的损害依次多寡。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3868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0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3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9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福建金森、本公司、公司	指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森集团	指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万森公司	指	将乐县万森林业采育有限公司
青溪公司	指	将乐县青溪林业有限公司
金森木材检验	指	将乐县金森木材检验有限公司
金森贸易	指	将乐县金森贸易有限公司
金森种苗	指	将乐县金森林木种苗有限公司
金森上华	指	将乐县金森上华林业有限公司
金森小额贷款	指	将乐县金森林业发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金森创投	指	福建银河金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致同、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福建金森	股票代码	002679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FUJIAN JINSEN FORESTR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FUJIAN JINSE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国熙		
注册地址	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48 号 12-15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53300		
办公地址	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48 号 12-15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53300		
公司网址	www.jinsenforestry.com		
电子信箱	jsly@jinsenforestry.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应飏	朱沁雨
联系地址	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48 号 13 层	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48 号 13 层
电话	0598-2359216	0598-2327339
传真	0598-2261199	0598-2327339
电子信箱	fjjsyb@163.com	qinyu901120@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70518826-9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2014 年 9 月，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变更前：森林经营和管护；造林和更新；花卉及其他园艺植物的种植；对林业、农业项目的投资；木制品、竹制品、初级农产品销售；对外贸易；中草药种植；木材、竹材采运、加工、销售（有效期至 2014 年 2 月）。变更后：森林经营和管护；造林和更新；花卉及其他园艺植物的种植；对林业、农业项目的投资；木制品、竹制品、初级农产品销售；对外贸易；中草药种植；木材、竹材采运、加工、销售。公司就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2015 年 10 月，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将乐县林业总公司更名为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厦门市珍珠湾软件园一期创新大厦 A 区 15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闫钢军、林辉钦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198,786,732.91	190,206,399.58	4.51%	174,263,65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052,656.74	46,985,313.45	-21.14%	48,127,48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307,714.64	21,000,098.18	-50.92%	34,667,10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199,656.68	-2,862,852.57	-105.37%	-534,580,516.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0	0.340	-20.59%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0	0.340	-20.59%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6%	6.91%	-1.75%	7.42%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总资产（元）	1,653,006,688.71	1,389,108,794.87	19.00%	1,374,813,23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23,690,084.83	699,118,628.09	3.51%	665,307,914.64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316,303.00	57,674,747.97	50,397,676.41	80,398,00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25,553.47	19,682,770.06	17,174,679.87	19,420,76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850,697.87	11,795,844.16	9,141,661.47	9,220,90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77,856.29	-60,725,784.14	5,215,453.41	85,788,530.3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50.50	1,333.41	-2,487.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605,896.87	28,128,384.39	14,068,315.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0,154.27	-2,145,406.53	-604,170.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0.00		-75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04.00	2,034.00	
合计	26,744,942.10	25,985,215.27	13,460,373.2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主要业务情况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森林培育营造，森林保有管护，木材生产销售。

长期以来，公司自行造林苗育苗，在迹地、荒山上植树造林，进行幼林抚育管理、成林抚育促进、低效林改造、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地力维持，对森林进行防火防虫防盗管护，监测森林资源变化，制定森林经营类型，在采伐限额和年合理采伐量内采伐木材，采集松脂，销售林产品，青山常在，永续经营。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从森林采集林产品销售取得收入，林产品主要为木材，其中杉木和马尾松为公司的主要树种。

森林培育与采伐业主要产品为木材。木材是国民经济建设的主要生产资料和不可缺少的生活资料，广泛运用于建筑、造纸、造船、家具制造、人造板生产、装饰、包装等各个行业，与国民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紧密相关。

（三）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在林地上造林，凭借森林利用阳光、土壤、水分和空气实现财富（森林材积量）增长；对森林进行培育、抚育、管护、促进，以保全财富及取得更好的增长效果，通过采伐采集销售林产品将部分财富货币化；在整个过程中为社会提供了生态产品和以木材为主的林产品。公司以提高森林质量和生态系统功能、增强森林生产力和永续经营能力为目标，依据森林经营方案进行森林资源的规模化、集约化和可持续经营。公司的森林规模质量、经营规划、营林措施、采伐管理、基础设施、对自然环境和社会经济的影响等达到国际标准，公司通过了FSC 国际森林认证，具有森林可持续经营认证 (FSC-FM/COC) 资格。

（四）行业情况说明

林业产业是一个涉及国民经济第一、第二和第三产业多个门类，涵盖范围广、产业链条长、产品种类多的复合产业群体，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促进农民就业、带动农民增收、繁荣农村经济等方面，有着非常重要和十分特殊的作用。

公司长期服务于国土生态安全和木材保障安全事业，2015年获得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授予的“2015年度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副会长单位”、获得福建省质量文化促进会授予的“重质量 守信誉 福建省质量文化促进会龙头单位”、获得三明市政府授予“2013—2015年度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等荣誉称号。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
固定资产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向控股股东福建金森集团出售两家分公司、一家子公司的部分资产。
无形资产	无
在建工程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向控股股东福建金森集团出售两家分公司、一家子公司的部分资产。

	产。
长期待摊费用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向控股股东福建金森集团出售两家分公司、一家子公司的部分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主要原因是本期将本公司的绿园分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转让给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的生产性资产于交割日账面原值为 8,215,550.39 元、累计折旧为 458,980.94 元。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典型的商品经济型林业经营单位，被评为“福建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和“2011-2013年度福建省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013-2015年度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2015年度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副会长单位”，具有多方面的经营优势。

（一）区位优势、水热条件优势

水热条件是用材林业商业经营效益的根本。独立编限的森林经营单位，其森林采伐量需低于生长量，水热条件好的地区，林木生长快，可采伐量大，且政策上有利。

公司所在的将乐县是我国南方集体林区重点林业县，是国务院批准建立的全国集体林区改革试验区、国家林业局确定的全国集体林区林业产权制度改革唯一试点地区和海峡两岸现代林业合作实验区所在地。

公司林区所在福建（闽北）中心产区，所产杉木在全国各杉木品种中，具有最高的顺压强度、抗弯强度、静曲弹性模量、顺纹抗剪和冲击韧性，材性最好。

将乐县气候属中亚热带季风区，日照充足，气温适宜，雨量充沛，属福建省丰水区。全县山地以红壤为主，红壤地区是我国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全县森林覆盖率达83.10%。公司林区所在水热条件好，林木生长快，且多雨低矮丘陵，不易发生大的森林火灾。

公司所在为经济发达沿海地区、林产加工规模大的省份，木材市场产销结合好，运输距离短。

（二）林种结构优势

公司公益林比例极低，商品林比例极高；人工林比例较高，全部为用材林。公司不种植和拥有桉树林。在我国的森林经营政策上，公益林基本限伐禁伐，国有天然林也逐步开始禁伐，天然林单位森林采伐限额很少且呈下降趋势，人工林的单位森林采伐限额多且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收购森林资源，收购森林中注重保证人工林比重，有利于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森林经营、公司管理方面的优势

公司林木种植业务经营历史长久，管理经验丰富，能够很好地把握市场、政策、技术和管理，林木成本较低

公司由国有资本控制，在收购国有林中处于有利地位，村集体和农民在对外合作造林时也更信任国有单位；公司长期支持农村发展，与农村关系良好，收购资源或合作造林优势明显；公司资金实力雄厚，规模化经营，实现大量养林滚动开发，收购资源扩张经营效益明显。

公司的木材销售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并建设有完善的电子招投标系统，良好运行多年，得到林业部门的推广。

公司是福建省林业产业龙头企业和重要的国有林业采育场，享受龙头企业和国有林场采育场的优惠政策，受到政府和林业部门的重点扶持。

（四）FSC森林认证优势

公司拥有FSC认证资格。通过FSC森林认证的木材制品，符合消费者环保消费心态，更易进入国际市场、享受关税优惠、

绕开绿色贸易壁垒、进入发达国家的政府采购范围，因此，享有更高的售价。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无重大变化。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资源并购力度，报告期内公司共收购林地22,000亩。报告期末，公司经营区林地面积76万亩，蓄积量573.6万立方米，基本完成上市后三年内森林经营规模达80万亩的战略发展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有序推进。公司木材招标共十一期，面积16,023亩，销售木材15.07万立方米。价格方面，杉木和杂木价格与去年同期对比相对稳定，松木价格与去年同期对比略有下滑。公司完成基地更新7,980亩，其中，自主造林3,964亩，村企合作造林4,016亩；林分修复面积2,811亩，完成幼林抚育50,655亩，成林抚育35,017亩。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区未发生松毛病虫害，发生火警3起，火灾1起，过火面积60.5亩。

报告期内，公司参股的小额贷款公司——将乐县金森林业发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整体亏损344,153.32元，本公司持股2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92.95%来自主营业务，结构没有发生明显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8,786,732.91元，同比增长4.51%；营业利润10,667,395.04元，同比下降-50.07%；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7,052,656.74元，同比减少-21.14%；每股收益为0.27元。营业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和营业成本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主要盈利资产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用材林），用材林的盈利能力保持正常。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计为存货，生长周期长，为持续培育持续收获的经营模式，期末金额较大，不存在销售积压或减值情形。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98,786,732.91	100%	190,206,399.58	100%	4.51%
分行业					
林业	198,786,732.91	100.00%	190,206,399.58	100.00%	4.51%
分产品					
杉原木	25,156,088.01	12.65%	23,426,714.72	12.32%	7.38%

杉小径	61,262,826.79	30.82%	74,730,061.17	39.29%	-18.02%
松原木	11,613,788.32	5.84%	8,724,040.09	4.59%	33.12%
松小径	26,412,958.69	13.29%	28,299,272.17	14.88%	-6.67%
杂原木	5,510,419.92	2.77%	3,011,466.40	1.58%	82.98%
杂小径	13,311,272.64	6.70%	11,631,884.25	6.12%	14.44%
种苗	40,900,666.51	20.58%	21,007,103.00	11.04%	81.09%
林业经济作物	629,645.45	0.32%	5,362,500.80	2.82%	-35.30%
房屋租赁收入	524,400.00	0.26%			100.00%
采脂收入	11,313,026.58	5.69%	11,869,416.98	6.24%	-4.69%
毛竹收入	2,151,640.00	1.08%	2,143,940.00	1.13%	0.36%
分地区					
福建省	198,786,732.91	100.00%	190,206,399.58	100.00%	4.51%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林业	150,873,376.60	57,429,475.80	61.94%	2.31%	25.84%	-7.12%
分产品						
杉原木	25,156,088.01	6,160,117.22	75.51%	7.38%	0.86%	1.58%
杉小径	61,262,826.79	16,035,075.61	73.83%	-18.02%	-23.63%	1.92%
松小径	26,412,958.69	7,482,188.12	71.67%	-6.67%	-11.63%	1.59%
种苗	40,900,666.51	30,611,258.25	25.16%	94.70%	175.68%	-26.92%
分地区						
福建省	150,873,376.60	57,429,475.80	61.94%	2.31%	25.84%	-7.12%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木材	销售量	立方米	150,662.69	143,561	4.95%

	生产量	立方米	150,662.69	143,561	4.95%
	库存量	立方米			
苗木	销售量	万株	1,209.68	1,121	7.91%
	生产量	万株	1,304.68	1,464	-10.88%
	库存量	万株	95	343	-72.3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苗木库存量减少的原因是报告期向控股股东福建金森集团出售两家分公司、一家子公司的部分资产。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杉原木		6,160,117.22	8.81%	6,107,296.40	11.23%	-2.42%
杉小径		16,035,075.61	22.94%	20,997,114.83	38.61%	-15.67%
松原木		3,265,205.23	4.67%	2,695,450.02	4.96%	-0.29%
松小径		7,482,188.12	10.70%	8,467,022.75	15.57%	-4.87%
杂原木		1,800,701.06	2.58%	1,064,293.40	1.96%	0.62%
杂小径		4,071,036.01	5.82%	3,852,984.63	7.08%	-1.26%
种苗		27,752,094.85	39.70%	10,066,660.48	18.51%	21.19%
林业经济作物		3,346,032.86	4.79%	1,131,595.77	2.08%	2.71%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2,672,321.4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6.44%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将乐县恒鑫木业有限公司	8,365,023.48	4.21%
2	将乐县兴源煤炭有限公司	7,360,591.89	3.70%
3	福建省顺昌县升升木业有限公司	6,140,428.13	3.09%
4	泰宁县德胜木业有限公司	5,468,956.11	2.75%
5	张日权	5,337,321.88	2.68%
合计	--	32,672,321.49	16.44%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2,031,103.0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37%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许翔燕	15,268,170.00	1.58%
2	谢玉胜	10,998,733.00	1.14%
3	邱木华	8,764,200.00	0.90%
4	聂林寿	8,700,000.00	0.90%
5	陈云	8,300,000.00	0.86%
合计	--	52,031,103.00	5.3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3、费用**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180,149.22	5,839,825.21	-11.30%	
管理费用	44,032,806.82	50,290,435.03	-12.44%	
财务费用	54,360,786.66	43,944,362.89	23.70%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518,899.37	175,636,454.47	32.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718,556.05	178,499,307.04	6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99,656.68	-2,862,852.57	-105.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43,196.73	7,700.00	427,733.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88,515.89	33,970,904.83	-13.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4,680.84	-33,963,204.83	9.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500,000.00	129,830,000.00	275.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070,309.35	138,901,422.33	141.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429,690.65	-9,071,422.33	94.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684,714.81	-45,897,479.73	68.4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本报告期金额233,518,899.37元，相比上年年末金额增加32.9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货款及业主木材招标押金较上年增加。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报告期金额为289,718,556.05元，相比上年年末金额增加62.3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扩大业务投入，增加林木收购、购买苗木等相关活动支付了2014育林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金额为-56,199,656.68元，相比上年年末金额增加1,863.0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扩大业务加大林木资源投入。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报告期金额为28,549.00元，相比上年年末金额增加65.8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购买了部分办公设备。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金额为32,943,196.73元，相比上年年末金额增加427,733.7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向控股股东福建金森集团出售两家分公司、一家子公司的部分资产。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报告期金额487,500,000.00元，相比上年年末金额增加275.4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划扩大，银行贷款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金额155,429,690.65元，相比上年年末金额减少1,813.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偿还到期的银行本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68,830.66	-0.18%		是
资产减值	-743,956.91	-1.99%		是
营业外收入	27,873,426.60	74.50%	主要由政府补助等构成	是
营业外支出	1,128,234.50	3.02%		是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57,534,010.45	9.53%	57,849,295.64	4.16%	5.37%	
应收账款	9,993,680.07	0.60%	28,638,022.18	2.06%	-1.46%	
存货	963,496,625.37	58.29%	854,982,612.36	61.55%	-3.26%	
投资性房地产	5,634,537.69	0.34%			0.34%	
长期股权投资	22,417,584.97	1.36%	22,486,415.63	1.62%	-0.26%	
固定资产	23,106,635.05	1.40%	31,494,063.79	2.27%	-0.87%	
在建工程		0.00%	36,948,536.60	2.66%	-2.66%	
短期借款	98,830,000.00	5.98%	28,830,000.00	2.08%	3.90%	
长期借款	689,280,945.21	41.70%	343,965,305.27	24.76%	16.94%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2 年	公开发行	41,616	386.93	37,479.64	332.28	7,632.28	20.52%	0	无	0
合计	--	41,616	386.93	37,479.64	332.28	7,632.28	20.52%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41,616 万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 4,415.4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7,200.59 万元，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商品材基地建设林木资源资产并购项目》25,668.71 万元。2012 年，实际投入该项目 13,923.16 万元。2013 年 2 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并购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林木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项目暨批准〈林木资产转让协议书〉的议案》。公司变更原定用于“将乐县商品材基地建设林木资源资产并购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 7,300 万元、并使用全部超募资金 11,531.88 万元及其利息，用于并购腾荣达公司 15.14 万亩森林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变更后，“商品材基地建设林木资源资产并购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为 18368.71 万元。2014 年，公司实际投“商品材基地建设林木资源资产并购项目”755.18 万元，投入“并购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林木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项目”3,190.61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 434.13 万元（含专户利息）及“并购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林木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专户利息）2.8 万元共计 436.93 万元一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37,479.64 万元，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7,632.28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商品材基地建设林木资源资产并购项目	是	25,668.71	18,036.43	-50	18,036.43	100.00%		363.46	否	否
并购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林木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项目	是		7,300	0	7,390.61	101.24%		1,745.08	是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是		332.28	434.13	434.13	130.65%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5,668.71	25,668.71	384.13	25,861.17	--	--	2,108.54	--	--
超募资金投向										
并购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林木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项目	否	11,615.67	11,615.67	0	11,615.67	100.00%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2.8	2.8	2.8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1,615.67	11,618.47	2.8	11,618.47	--	--		--	--
合计	--	37,284.38	37,287.18	386.93	37,479.64	--	--	2,108.5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商品材基地建设林木资产并购项目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原因：公司前期进行了大规模的林木资产收购，待变更的林权证数量多，县林业局办理林权变更手续需要一定时间且人手有限，公司需分批次办理，故募投项目受到一定影响。 注：变更募集资金 7300 万元与超募资金 11615.67 万元共同投入同一项目，1745.08 万元为该项目整体效益，两部份资金无法单独计算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超募资金净额：11,531.88 万元。用途：(1)2013 年 2 月 6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并购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林木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项目暨批准〈林木资产转让协议书〉的议案》。公司变更原定用于“将乐县商品材基地建设林木资源资产并购项目”（以下简称“商品材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 7,300 万元、超募资金 11,531.88 万元及其专户利息，用于并购腾荣达公司 15.14 万亩森林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 (2)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并购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林木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项目”节余超募资金（为专户节余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进展情况：（1）该项目的林权证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2）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毕，专户已注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先期投入林木资源资产并购预付款 2557 万元，募集资金未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并购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林木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项目	商品材基地建设林木资产并购项目	7,300	0	7,390.61	101.24%		1,745.08	是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商品材基地建设林木资产并购项目	332.28	434.13	434.13	130.65%		0	否	否
合计	--	7,632.28	434.13	7,824.74	--	--	1,745.08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1 召开的第二届董事全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并购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林木资产建议工业原材料基地项目暨批准的议案》等。本公司拟变更原定于“将乐县商品材基地建设林木资产并购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 7300 万元、超募资金						

	11531.88 万元及专户利息，用于并购腾荣达公司 15.14 万亩森林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详见公司 2013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暨森林资产购买事项的公告》。（2）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按计划使用的余款及专户利息，全部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 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细胞工程种苗繁育中心、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将	2015 年 12 月 02 日	8,423.66	-219.34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细胞工程种苗繁育中心、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将	-5.93%	审计后的账面价值	是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97,516,04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0.32	是	是	是	2015 年 12 月 04 日	2015 年 12 月 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两家分

	乐县绿园经营分公司和将乐县金森林木种苗有限公司紫薇产业园分公司部分资产			乐县绿园经营分公司和将乐县金森林木种苗有限公司紫薇产业园分公司自成立投产以来，由于市场竞争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偏弱，加之种苗行业市场竞争激烈，科研创新难度大，资金投入巨大，对公司业绩形成了负面效应，出售上述三家分公司资产有利于改善公司业绩，增强公司投资价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一家子公司的分公司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	--	--	--	--	--	------------	--	--	--	---------------------------

					值，确 保公司 资产保 值、增 值。									
--	--	--	--	--	--------------------------------	--	--	--	--	--	--	--	--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将乐县万森林业采育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木材生产、销售	2000000	263,049,363.33	137,809,653.31	42,568,232.48	22,262,967.91	23,921,006.77
将乐县金森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林产品销售	5000000	4,884,181.81	4,808,846.81	410,970.80	-23,632.39	-17,934.49
将乐县金森林木种苗有限公司	子公司	绿化苗木、造林苗木、花卉的生产和销售	10000000	63,858,929.84	31,711,929.76	36,149,046.46	9,112,010.33	9,362,760.33
将乐县青溪林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木材生产、销售	1000000	253,881,556.00	49,186,762.69	28,714,447.00	14,710,238.08	15,867,407.93
将乐县金森木材检验有限公司	子公司	林产品质量检测	100000	2,967,917.58	1,638,412.07	2,902,055.78	1,270,024.16	949,031.33
将乐县金森上华林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木材生产、销售	500000	4,373,219.88	837,970.88		-169,438.81	-169,438.81
将乐县金森林业发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各项小额贷款、银行业机构委托贷款	100000000	163,479,646.23	112,087,924.86	14,513,135.33	181,267.19	-344,153.3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将整个集团（含公司本部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按“统一控制、整体运营”的模式进行管理经营，银行借贷、木材销售、对外协调、集团重大事项、资源保护和培育的总运营等重要功能均主要由公司本部负责，本部对下属单位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由此，借款费用全部发生在本部；招投标杂费、广告宣传、对外接待招待、对外捐赠、集团对外事务差旅交通、各类中介机构、研发等费用主要发生在本部；对下属企业监管指导支出在本部发生；此外，办公费、劳保费等也大部分由本部支出。上述管理模式下，公司本部承担了更多的整个集团费用。该模式的实施基础是：相关下属企业为全资子公司，业务一致或配套，所经营的全部森林纳入同一《森林经营方案》经营，集团所有的森林由公司本部独立编限共用限额。该模式已经运行很长时间，适合集团业务的经营管理。该模式实施的效果是：提高了整体运营效率、整体专业程度和整体对外协调效果，避免各自为政，有利于全部森林的科学化经营，增强了内部控制，减少了费用开支。

森林采伐限额可在纳入编限的森林范围内自主选择实施。公司本部安排本期孰个子公司采伐量大，则其当期利润就较大。

木材检验公司主要为公司木材生产销售配套检尺服务；贸易公司原为发挥公司FSC（FM/COC）资格开展FSC木制品销售，但考虑到贸易的风险较高，公司对其业务进行限制；种苗公司见前文相关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对我国木业行业来说，2015年是近年来最困难的一年。无论是木材进出口贸易，还是木制品生产和销售企业，都受到经济增速放缓、市场需求不旺的影响。木业利润下滑，下游木制品生产企业生存状况日益艰难，竞争愈发激烈。今年上半年，木制品产业生产增速回落，国内市场需求平淡，出口增速继续放缓，主要木材原料及木制产品价格持续下滑，经济效益增速继续减缓，行业下行压力不断加大。下半年经济虽然呈现企稳向好态势，但形势依然严峻。在当前全球贸易总体下滑的背景下，我国木材与木制品出口仍保持增长势头，但受进口价格大幅下降、重要产品原木进口数量减少影响，进口降幅较大。

由于我国木材供不应求，产能刚性，林木种植业企业相互间竞争较弱。2015年我国木材产量6832万立方米，比上年下降17.0%（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5年我国木材进口总量达到7216.15万立方米，比上年下降6.1%。

宏观政策方面，十八大报告中提出建设“美丽中国”，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位置。随着国家对生态建设的重视、国民环保意识的增强，森林资源进入多种目的永续利用和集约经营的新阶段，将更加注重林业的可持续化发展，林下种植、苗木种植取得较好的发展机遇。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有林区改革指导意见》提出“有序停止重点国有林区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将提供生态服务、维护生态安全确定为国有林区的基本职能”，公司的经营区虽以人工商品林为主，但也拥有部分国有天然林，仍可能存在局部或者多方面的不利于林业商业经营的政策调整。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本着森林“越采越多、越采越好、持续经营、永续利用”的发展理念，将长期致力于森林的可持续经营，致力于森林的生态性、经济性和社会性的协调发展；积极整合周边森林资源，不断探索村民企合作新模式，扩大森林经营面积；在科学经营森林的同时，发挥公司技术优势和森林资源优势，有序发展绿化苗木种植、植物性中药材林下种植等生态林产品产业。

公司经过上市三年的发展，基本完成上市时定下的发展目标：资源规模方面，森林经营面积达76万亩，基本完成80万亩的计划规模，且持续符合FSC标准。公司将发挥自身竞争优势，借助公司上市的良好契机，依托福建省林业改革的有利政策背景，把握国有林场改革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历史机遇，在进一步在扩大经营面积，保证经营质量和增加非用材林产品等新利润增长点等方面继续加强。

（三）2016年度经营计划

- 1、公司将继续做好木材招标工作，抓紧木材生产，计划完成木材产销15万立方米。
- 2、公司将继续重视营林工作，力争完成绿化造林9,650亩，其中人工造林9,300亩，林分修复350亩。
- 3、公司将继续推进森林资源并购，争取新造林地林权办理12,000亩，完成森林经营面积80万亩的目标。

公司上述计划系任务性指标，将尽力实现，但不构成任何承诺性质的盈利预测。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包括：森林采伐管理政策等林业政策的不利变化、灾害的发生、税收等扶农优惠政策的不利变化、木材等林产品价格下跌、气候的不利变化、地力退化、经营及内控水平下降、拓展绿化苗等新培育业务受挫、资金紧张等。现阶段，公司尤为关注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1、宏观经济环境经济风险：国内外经济调整形势会导致木材需求减弱，宏观经济的持续调整态势导致木材价格下降风险加大。我国是林产品生产与出口大国，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的不利状态会影响木材价格走弱。目前建筑、家居、纸业等行业的需求或价格出现疲态，市场资金紧张，木材价格承压较大。

2、林业政策风险：林业是政策性很强的行业。《国有林区改革指导意见》提出“有序停止重点国有林区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将提供生态服务、维护生态安全确定为国有林区的基本职能”，虽然公司林区处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所指的“发展集约林业，加快建设各种用材林和其他商品林基地，增加木材等林产品的有效供给，减轻生态建设压力”的适宜地区，但公司也拥有部分国有天然林，在政策上仍可能存在局部或者多方面的不利于林业商业经营的调整，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新业务拓展的风险：公司在绿化苗木业务方面虽然有种植优势、种质资源优势和林地优势，但缺乏相应的品牌、市场地位、渠道等，目前尚处于发展初期阶段，规模、经验、市场把控能力和客户基础较弱，可能出现失败受挫、达不到预期、效果不佳等情形。

4、管理风险和财务费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容易造成公司在运营管理、内部控制、人力资源配置方面存在一定的出现管理风险效率下降，管理费用增加。同时，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银行贷款增加会导致财务费用增加，资金紧张。

其他重要风险及对策，请参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公司提示：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实际情况，从实际经营决策关注角度，依据重要性原则，披露以上风险因素。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或者一旦发生造成的损害依次多寡。

1、公司继续专注于主业，坚持森林的规模化、集约化可持续经营，适地适树，长期养林，培育健康森林，抵御灾害风险，增加人工林比重，加大市场辐射范围，发挥FSC优势和本地木材质量优势，严格执行木材生产销售招投标，盯紧市场时刻把握木材市场动态机动调整。

2、长期看，我国森林资源短缺，木材自给不足，如木材价格走弱，可伺机增加低价收购活立木。公司将寻找有利时机加快资源并购，扩大经营规模。

3、公司将立足现有资源，积极拓展绿化苗木业务，增加利润增长点。坚持稳步有序推进原则，在加强绿化种苗基地建设的同时紧跟市场，做好市场调查，建立市场化绩效机制，引进人才，科学选种，深化与科研院校以及园林绿化企业的合作。

4、完善内部控制，强化基础管理。公司将强化内部控制建设，结合业务特点，落到实处，在适当的幅度范围内使用资金杠杆和尽量使用低息贷款。在公司内控建设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逐步理顺各子公司、各部门的关系和业务流程，抓好基础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简化必要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

2015 年 05 月 1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刊登于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ssgs/S002679) 的 《福建金森：2015 年 5 月 19 日投资者 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5 年 11 月 1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刊登于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ssgs/S002679) 的 《福建金森：2015 年 11 月 17 日投资 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完善。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三）公司实行以现金分红为主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每年实现利润的分配金额，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5%。其中，现金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5%；公司在利润再投资（增加森林资源等）机会显著有利、扩大股本规模需要等情况下，适当选择分配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利润投资较有利、股本规模需扩充等情况下，可以选择派发股票股利。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并结合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在注重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应根据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各期利润分配方案，并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868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6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现人民币11,926,48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派送股份红利。

2、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868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现人民币12,481,2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派送股份红利。

3、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868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5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现人民币13,174,6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派送股份红利。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5 年	11,926,480.00	37,052,656.74	32.19%	0.00	0.00%
2014 年	12,481,200.00	46,985,313.45	26.56%	0.00	0.00%
2013 年	13,174,600.00	48,127,480.63	27.37%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86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38,680,0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11,926,480.00
可分配利润（元）	114,382,111.56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15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6,384,227.49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38,422.75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745,804.7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03,117,506.82 元，扣减本年度对股东的分红 12,481,200.00 元，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4,382,111.56 元。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868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6 元（含税），向新老股东派现人民币 11,926,48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方案。 以上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自金森林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金森林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森林业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2、承诺并保证现时或将来均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联营或拥有在其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方式）从事与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12 年 06 月 05 日	2015 年 6 月 5 日	履行完毕

			以避免对金森林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现实或可能的同业竞争；保证不进行与金森林业相同或类似的投资，不经营有损于金森林业利益的业务；保证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金森林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其他经营实体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保证不利用对金森林业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金森林业及金森林业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因任何原因可能引起的与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如果将来有从事与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构			
--	--	--	---	--	--	--

			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于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其将通过控股地位和派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管）使该企业履行与本公司相同的前述义务，保证不与金森林业同业竞争；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其将向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3、将尽量减少、避免与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			
--	--	--	---	--	--	--

			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金森林业与独立第三方进行；与金森林业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金森林业资金，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森林业以及金森林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			
--	--	--	--	--	--	--

			经济损失，将向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4、自常青林业设立至金森林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存在的任何因出资问题而导致的金森林业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本公司将无条件对金森林业承担全部连带赔偿责任，且无条件放弃所有涉及金森林业的追偿权利。5、若金森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拥有的林木资产存在权利瑕疵而导致我公司出现出资不足的情形，我公司将全额补足；若该等林木资产存在权利瑕疵而引发争议或潜在纠纷，我公司将承担因此所造成的金森林业的任何			
--	--	--	--	--	--	--

			直接或间接的费用支出、经济赔偿、补偿或其他损失；本承诺函不可撤销。6、营林公司转让给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的林木资产权属清晰，任何可能因权利瑕疵问题引起的争议，所造成金森林业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和其他损失，由我公司承诺全部赔偿或补偿责任。 7、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如（金森林业）实际代管林面积超过 26,000 亩，或者登记在发行人名下实质上属于村集体或私人所有的林权面积（债转林之代管林除外）超过 7,630 亩，则超过部分所造成发行人的损失均由我公司向发行人补偿"。8、就万森林业			
--	--	--	---	--	--	--

			租赁房屋承诺—同意发行人在该房屋租赁合同到期时进行续租，续租期间我公司不进行转让该房屋所有权或其他妨碍租赁使用的事项，被政府拆迁除外。租赁价格以当时当地市场的房屋租赁价格为准。			
	将乐县财政局	股份限售承诺	自金森林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林业总公司和物资总公司持有的金森林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森林业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	2012 年 06 月 05 日	2015 年 6 月 5 日	履行完毕
	将乐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股份限售承诺	自金森林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金森林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森	2012 年 06 月 05 日	2015 年 6 月 5 日	履行完毕

			林业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			
	福建省将乐县物资总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金森林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金森林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森林业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	2012 年 06 月 05 日	2015 年 6 月 5 日	履行完毕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股份限售承诺	自金森林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金森林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森林业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	2012 年 06 月 05 日	2015 年 6 月 5 日	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商品材基地建设林木资源资产并购项目，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计划投入数额，剩余资金将用于主	2012 年 06 月 05 日		履行完毕

			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商品材基地建设林木资源资产并购项目需投入资金总额为 28,225.71 万元，本项目拟用募集资金 25,668.71 万元收购坐落于福建省将乐县 12 个乡镇、林权面积为 116,667 亩（有林地面积为 106,732 亩）、蓄积量 1,182,379 立方米的林木资源资产。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实			正常履行

			行以现金分红为主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每年实现利润的分配金额，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5%。其中，现金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5%；公司在利润再投资（增加森林资源等）机会显著有利、扩大股本规模需要等情况下，适当选择分配股票股利。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闫钢军、林辉钦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	获批的交易额	是否超过获批	关联交易的结算	可获得的同类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	---------	--------	--------	---------	--------	------	------

				原则		(万元)	额的比例	度(万元)	额度	方式	交易市价		
福建金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资产租赁	房屋租赁	市场价	37元/月·平方米	52.44	100.00%	52.44	否	按年支付	52.44万元		
合计				--	--	52.44	--	52.44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两家分公司、一家子公司的分公司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内容为转让出售公司下属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细胞工程种苗繁育中心、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将乐县绿园经营分公司和将乐县金森林木种苗有限公司紫薇产业园分公司部分资产。本次转让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80,387,736.96元，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84,236,596.73元，双方协商后均同意以账面价值作为转让价格。

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生效实施。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出售两家分公司、一家子公司的分公	2015年12月04日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司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两家分公司、一家子公司的分公司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	--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将乐县万森林业采育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20 日	5,000	2015 年 03 月 12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5,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5,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B3）		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 保余额合计（B4）		5,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5,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A2+B2+C2）		5,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5,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A4+B4+C4）		5,0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91%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于2014年5月27日申请停牌。

2014年9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

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1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1月19日，公司收到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闽国资运营[2015]8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15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相关议案。

2015年1月30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150224号）。

最终由于主要交易与公司就盈利补偿条款方面产生了较大分歧，并主要交易对方内部也引起了较大争议，无法取得共识，因此向本公司提出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请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15年2月6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报材料，并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刊登于2015年2月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申报材料并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二）2015年7月10日，公司筹划收购建筑建材行业相关资产事宜，预计收购金额不低于7亿元。2015年7月14日，由于近期资本市场调整改变了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的出让计划，无法就对价估值等关键事项达成一致。经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审慎考虑，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

（三）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闽调查通字15011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项进行立案调查。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刊登于2015年7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二十、社会责任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概述

企业社会责任是指企业在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还要承担起对利益相关者和全社会的责任，以实现企业发展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始终坚持“林以载道，成人达己”的核心价值观，自上市以来，一直致力于公司与社会的和谐发展，把社会责任融入到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中，坚持科学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在追求财富创造的同时，积极回馈社会，回报员工、股东、客户，践行环境保护，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公司始终追求依法经营、规范运作、科学管理，追求企业的持续发展与和谐社会建设相统一。

2015年度，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获得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授予的“2015年度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副会长单位”、获得福建省质量文化促进会授予的“重质量 守信誉 福建省质量文化促进会龙头单位”、获得三明市政府授予“2013—2015年度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等荣誉称号。

本报告是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具体情况编制，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15年度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以此接受社会的监督，也希望广大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本公司，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出谋献策。

二、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股东和债权人是企业财务资源的提供者，维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是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也是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

发展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充分尊重和维护所有股东和债权人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充分享有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

1、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2015年度,公司对规章制度进行全面的梳理,对不完善的进行修订,对空缺的及时予以补充,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多项制度,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为了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执业行为,持续提高自律意识,推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2015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福建证监局等上级监管部门的要求组织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参加系列培训。

2、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增加公司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通过多渠道、多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与机构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沟通,及时回答包括投资者互动平台中所提的问题,帮助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3、坚持诚信稳健经营,切实维护债权人权益

公司一贯坚持诚信、稳健的经营原则,通过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和资金使用制度,保障资产和资金安全,加强资金预算管理和财务风险控制。公司在各项重大经营决策过程中,均充分考虑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向债权人回馈与其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义务,实现股东利益与债权人利益的合作共赢。

4、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

报告期内,公司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用实际行动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868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6元(含税),向新老股东派现人民币11,926,48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三、职工权益保护

1、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的相关用工制度以及手续均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所有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按照规定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各种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员工依法享受带薪年假等福利。公司通过建立奖惩机制,有效的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2、公司注重对员工的劳动安全保护,注重对员工安全教育与培训,针对不同岗位每年定期为员工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及保护设施,不定期地对公司生产安全进行全面排查,并组织员工参加安全知识培训,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演练活动,有效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3、公司非常注重加强与员工的沟通和交流,通过创办内部刊物《金森足迹》、定期召开座谈会等方式收集员工建议与意见,并及时反馈、整改,提升员工满意度。

4、注重员工身心健康的维护,积极开展各项文化娱乐活动。2015年7月23日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将乐县人武部第二次共同举办了庆“八一”军警企篮球友谊赛,来自县人武部、消防大队、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城关派出所、森林公安、金森公司的六支篮球队参加比赛。经过五日紧张、有序的激烈角逐落下了帷幕,金森公司最终夺取冠军。

通过此次篮球赛,队员们切磋了球技,增进了了解,加深了友谊,营造了节日氛围,促进了军警企的交流和沟通,充分展现了福建金森的企业文化,各队队员深受鼓舞,纷纷表示今后将以蓬勃朝气和昂扬斗志投入到工作中去。

5、公司重视职工权利的保护,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建立职工监事选任制度,确保职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的权利,通过监事会的运作实现对公司的监督,保证了公司职工权益。目前,公司监事会5名监事中,有2名职工代表。

四、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倡导“诚信、敬业、坚毅、创新”的企业精神,将诚实守信作为企业发展之基,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共生共荣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与之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1、公司的木材销售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并建设有完善的电子招投标系统,防止了腐败和损失,保证公平、公开、

公正效果，在最大限度内选择投标商，竞争性更强，择优率更高，同时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避免招标活动中的贿标行为。

2、公司巩固树立产品质量是企业生命的观念,长期遵守FSC森林认证的原则和标准，对木材生产采伐的各个环节，包括从原木的采伐、运输到流通整个链条进行鉴定，以确保最终产品源自于经过认证的经营良好的森林。持续改进和完善森林经营管理以实现森林的良好经营。

五、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追求“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企业愿景，在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人与资源、人与环境、环境与发展之间的关系。公司长期培育保有大面积森林，对区域环境做出贡献。

1、造林绿化。完成造林绿化7980亩，其中，自主造林3964亩，村企合作造林4016亩。

2、做好森林防火工作。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相关人员扑火组织指挥、安全保障与紧急避险、林火监测与调度等业务素质的培训，切实保障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坚持防范于未然保护森林资源永续利用方针，工作做到前，层层签定责任状，责任落实到人，大力开展森林防火及《森林法》宣传，建立健全护林防火奖惩制度，加大森林防火宣传力度，提高全民的森林防火意识，加大野外用火的管理，加强防火林带的建设，做到防患于未然，严防山火的发生。

六、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始终坚持“林以载道、成人达己”的核心价值观，秉承取之于社会、回馈于社会的理念，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

1、公司重视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2015年8月22日，福建金森奖助学暨第八届邓子基教育基金发放仪式隆重举行。县关工委、邓子基教育基金三明办事处、县总工会、教育局、团县委、妇联、工商联、林业系统党委等有关单位的领导出席了仪式。本次奖助学金发放仪式公司向143名学生发放了奖助学金、向5名优秀教师发放了奖励金。

开展奖助学活动所蕴涵的是一份爱心，一份期待，希望受助的学生都拥有一颗感恩的心，回报社会，回报他人，把社会关爱，化为奋发学习的动力，不断奋进，珍惜在大学校园的学习机会。

2015年10月27日下午，光明中心校举行福建省教育厅关工委和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多媒体互动阅读教室捐建仪式。福建省教育系统关工委秘书长，福建省教育系统关工委德育中心副主任，将乐县委常委、光明乡党委书记，将乐县副县长、教育局局长，福建金森总经理及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参加了捐建仪式并致词。

福建金森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已连续五年参加由福建省教育系统关工委、福建省读书援助协会发起的向贫困地区学校“捐书助学献爱心”公益活动。今年暑期，我公司与福建省教育系统关工委，为光明中心校捐建了“心天地”多媒体互动阅读教室。

此次捐建仪式是为了弘扬福建金森捐赠义举，让社会传递爱心，让学生们更加珍惜爱心，配合学校开展感恩教育。

2、倾力支持美丽乡村建设。2015年9月16日上午，将乐县新一届村（社区）主干培训班在将乐县镛城影剧院开班，来自全县各乡镇、社区的200余名村（社区）主干参加为期三天的学习培训。

开班仪式后，我公司总工程师以《森林培育与投资及合作》为主题为村（社区）主干讲解了关于森林资源培育范畴、造林技术、林业投资及合作等方面的知识。以提高村（社区）主干林业科技意识、管理能力和经营水平，使他们能在美丽乡村建设中更好地发挥带领群众致富的作用。

七、存在的不足及自我完善措施

2015年度，尽管公司在股东、债权人的权益保护、环境保护、公共关系和公益事业等方面做出了一些成绩，但社会责任的履行状况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的相关要求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公司还需长期自觉坚持履行社会责任的理念和义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责任的履行方式，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坚持“林以载道，成人达己”的核心价值观，2016年，公司将继续全面深化改革，不断创新体制机制，着力推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积极保护环境，热心参与社会公益事业，促进企业和社会的和谐可持续发展，为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作出积极贡献。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 是 ☒ 否 ☐ 不适用

二十一、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000,000	74.99%				-104,000,000	-104,000,00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104,000,000	74.99%				-104,000,000	-104,000,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680,000	25.01%				104,000,000	104,000,000	138,680,0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34,680,000	25.01%				104,000,000	104,000,000	138,680,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138,680,000	100.00%						138,68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向中登结算公司申请解除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4,000,000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6月5日。详见刊登于2015年6月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福建省将乐县林业总公司	97,516,040	97,516,040	0	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	2015 年 6 月 5 日
将乐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2,744,524	2,744,524	0	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	2015 年 6 月 5 日
福建省将乐县物资总公司	271,436	271,436	0	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	2015 年 6 月 5 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468,000	3,468,000	0	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	2015 年 6 月 5 日
合计	104,000,000	104,000,000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9,533	年度报告披露 日前上一月末 普通股股东总 数	10,039	报告期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如有）（参见 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 日前上一月末 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 数（如有）（参 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金森集团有	国有法人	70.32%	97,516,040	0	0	97,516,040	质押	48,758,000

限公司			0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安盈京朋一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16%	4,384,985	4,384,985	0	4,384,985		
将乐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国有法人	1.98%	2,744,524	0	0	2,744,52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1,905,500	1,905,500	0	1,905,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1,162,792	1,162,792	0	1,162,79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822,435	822,435	0	822,435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776,000	776,000	0	776,000		
林橄榄	境内自然人	0.43%	600,950	600,950	0	600,950		
孙建兵	境内自然人	0.37%	512,980	512,980	0	512,980		
杨志越	境内自然人	0.22%	300,000	300,000	0	30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97,516,040					人民币普通股	97,516,04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安盈京朋一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384,985					人民币普通股	4,384,985	
将乐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2,744,524					人民币普通股	2,744,52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05,5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5,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2,792					人民币普通股	1,162,79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2,435	人民币普通股	822,435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76,000	人民币普通股	776,000
林橄榄	600,950	人民币普通股	600,950
孙建兵	512,980	人民币普通股	512,980
杨志越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王国熙	1993 年 03 月 09 日	48909969-0	林业投资管理：不从事任何法律、法规禁止或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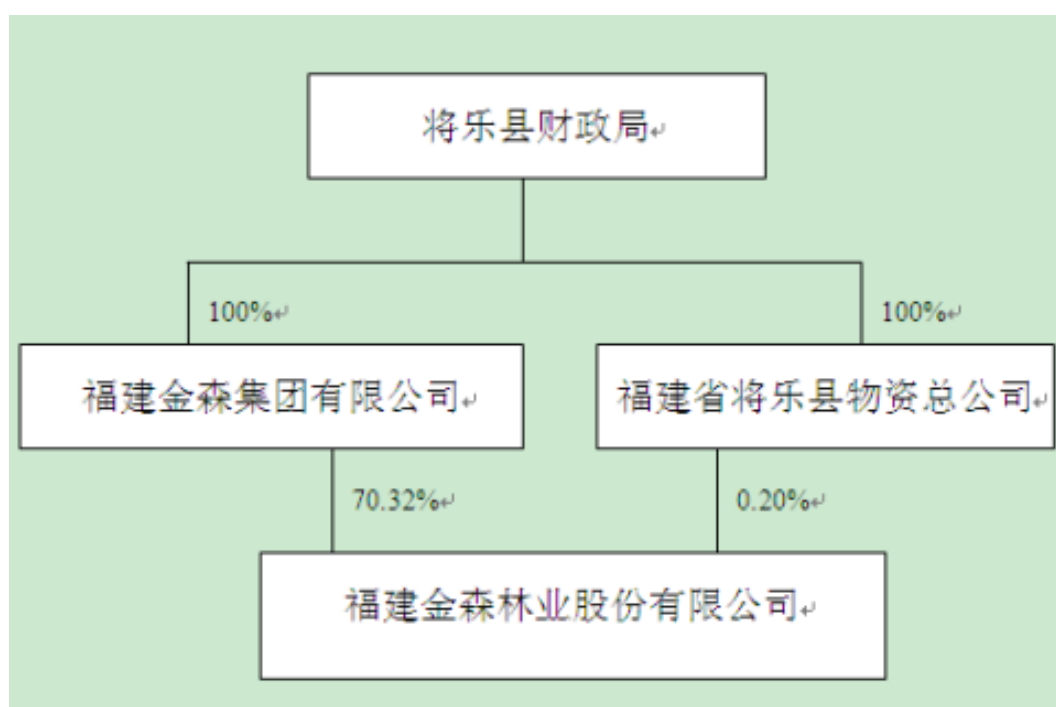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将乐县财政局	陈理华		00378504-2	行政管理、财政预算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王国熙	董事长	现任	男	53	2007 年 11 月 16 日	2016 年 12 月 05 日	0	0	0	0	0
张锦文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44	2015 年 09 月 16 日	2016 年 12 月 05 日	0	0	0	0	0
应飏	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51	2015 年 08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05 日	0	0	0	0	0
潘隆应	董事	现任	男	45	2009 年 11 月 04 日	2016 年 12 月 05 日	0	0	0	0	0
曹光明	董事	现任	男	60	2010 年 11 月 03 日	2016 年 12 月 05 日	0	0	0	0	0
杨杰	董事	现任	男	45	2013 年 12 月 05 日	2016 年 12 月 05 日	0	0	0	0	0
洪伟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9	2010 年 06 月 28 日	2015 年 03 月 03 日	0	0	0	0	0
李国安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4	2014 年 12 月 08 日	2016 年 12 月 05 日	0	0	0	0	0
强桂英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2	2014 年 12 月 08 日	2016 年 12 月 05 日	0	0	0	0	0
郑钟芳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1	2015 年 03 月 03 日	2016 年 12 月 05 日	0	0	0	0	0
庄子敏	监事	现任	男	51	2007 年	2016 年	0	0	0	0	0

					11 月 16 日	12 月 05 日					
林协清	监事	现任	男	48	2013 年 12 月 05 日	2016 年 12 月 05 日	0	0	0	0	0
宋德荣	监事	现任	男	45	2013 年 12 月 05 日	2016 年 12 月 05 日	0	0	0	0	0
王培卿	监事	现任	女	40	2013 年 12 月 05 日	2016 年 12 月 05 日	0	0	0	0	0
廖陈辉	监事	现任	男	38	2013 年 12 月 05 日	2016 年 12 月 05 日	300	0	0	0	300
蔡清楼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9	2007 年 11 月 16 日	2015 年 08 月 31 日	0	0	0	0	0
张晓光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6	2013 年 06 月 25 日	2015 年 08 月 31 日	0	0	0	0	0
江介宝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13 年 06 月 25 日	2016 年 12 月 05 日	0	0	0	0	0
李芳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4	2013 年 12 月 05 日	2015 年 08 月 31 日	0	0	0	0	0
廖云华	总工程师	现任	男	50	2010 年 12 月 07 日	2016 年 12 月 05 日	0	0	0	0	0
陈艳萍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46	2013 年 06 月 25 日	2016 年 12 月 05 日	0	0	0	0	0
李浙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15 年 08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05 日	0	0	0	0	0
周文刚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15 年 08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05 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300	0	0	0	3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洪伟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5 年 03 月 03 日	任期届满
张锦文	总经理	解聘	2015 年 08 月 31 日	因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张锦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蔡清楼	副总经理	解聘	2015 年 08 月 31 日	工作调整
张晓光	副总经理	解聘	2015 年 08 月 31 日	工作调整
李芳	副总经理	解聘	2015 年 08 月 31 日	工作调整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

王国熙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本科，林业高级工程师。曾任职将乐县林业局站长、规划队队长、副局长、党委委员、福建龙栖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任、党委副书记、将乐县漠源乡党委书记、将乐县林业局党委书记、局长。2007年至今，任福建龙栖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党委书记、福建龙栖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服务中心主任。2006年8月至今，任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任金森集团董事、总经理。2007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张锦文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毕业于福建林学院，在职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职将乐县白莲林业站干部、将乐县林业局竹业办主任助理、产业股副股长、办公室主任、将乐县水南镇党委委员、秘书、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13年6月至2015年8月，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应飏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大专，会计师，曾任职将乐县漠源供销社会计、将乐县乐马罐头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科长、将乐县供销合作联社会计、将乐县万安供销社主任、将乐县高唐供销社主任、将乐县供销社合作联社审计、财务科长、副主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07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5年8月至今，任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潘隆应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本科，林业工程师，曾任职将乐县将溪采育场科长、将乐县邓坊林业采育场科长、副场长、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科长兼营林公司副经理、营林公司董事、副经理、公司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曹光明先生，中国国籍，1956年出生，本科，林业高级工程师，曾任职将乐县光明学校教师、将乐县南口林业站业务员、将乐县黄潭林业站负责人、将乐县林业局科技股业务员、将乐县林业局科技股、森林植物检疫站业务员、将乐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站长。2010年5月至今，任福建省将乐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副主任。2007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杨杰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本科，林业助理工程师职称。曾任职将乐县南口采购站检验员、科长、将乐县木材加工综合厂副厂长、厂长、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月至今，任将乐县金森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国安先生，1962年出生，法学博士，历任厦门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法学教研室主任。兼任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兼秘书长、中国服务贸易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国际经济法学刊》编委会副主任兼编辑部主任、厦门大学陈安国际法学发展基金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中国法学会银行法研究会理事、厦门仲

裁委员会仲裁员、澳门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强桂英女士，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业务经理、高级经理；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航天电子独立董事、国家开发银行审贷委员会外聘专家委员。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郑钟芳女士，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农艺师，一级园林监督工程师。曾在福建林学院林学系、厦门市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宣教处任职，并曾于厦门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组建初期调到厦门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从事园林绿化工程的质量监督工作。现任厦门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一级监督师、厦门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园林绿化类）、厦门市科技局项目评审专家、厦门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园林绿化类）。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庄子敏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中专学历，林业助理工程师。曾任职三明化工机械厂职员、将乐县城关木材采购站规划设计员、将乐县林业规划队规划设计员、福建金森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人事劳工部主任、将乐县鑫绿林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总监、金森贸易监事。2015年8月至今，任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林协清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大专学历，林业助理工程师。曾任职将乐县邓坊采育场生产、营林科长、将乐县楼杉采育场副场长、将乐县将溪采育场副场长、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科长、将乐县楼杉采育场场长。2007年5月至今，任公司邓坊经营部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宋德荣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大专学历，林业助理工程师。曾任职将乐县光明林业站从事营林工作、漠源林业站从事林政工作、将乐县南口林业站从事林政工作、将乐县营林投资公司从事营林工作、将乐县常青林场任营林科科长、副场长、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招标办任副主任、木材销售科长、公司木材产销部经理、公司资源培育部经理。2013年2月至今，任公司科技及产业化项目部副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王培卿女士，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林业助理工程师。曾任职将乐县将溪采育场职工、将乐县营林投资公司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公司行政办公室副主任、公司机关支部副书记。2013年9月至今，任公司机关党支部书记。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廖陈辉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大专学历，林业助理工程师。曾任职将乐县楼杉采育场苗圃班班长、将乐县楼杉采育场林政管理员、将乐县邓坊采育场营林科长、公司木材产销部副经理、任公司楼杉经营部党支部书记。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资源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应飏先生，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情况见上。

江介宝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物流师职称。曾任职将乐县黄潭木材采购站业务科长、将乐县楼杉采育场副场长、将乐县将溪采育场场长、将乐县营林投资公司副经理、金森上华林业股份合作公司董事长、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浙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大专学历，木材检验技师。曾任城关木材采购站任木材检验员、班组长、将乐县木材检验经营公司副经理、将乐县木材检验服务中心主任。2013年4月至2013年2月，任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3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周文刚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林业助理工程师。曾任将乐县木材公司业务、部门经理、将乐县木材交易中心光明收购点长、将乐县木材经营公司生产科科长、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顺昌转运站副站长、将乐县木材经营公司副经理、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楼杉采育场副场长、书记。2009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公司资源管理部副经理、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艳萍女士，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将乐县南口采购站统计、财务、将乐县木竹交易中心结算、将乐县木材经营公司统计、会计、将乐县营林投资公司财务科会计、科长、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科科长助理及三分离一监督财务、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助理、经理、公司财务副总监。2013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廖云华先生，公司总工程师。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本科，林业高级工程师。曾任职将乐县将溪林业采育场副场长、场长、将乐县乐华林产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将乐县城关木材采购站党支部书记、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营林科长、公司资源培育部经理、公司科技项目部经理、公司战略投资及科技产业化部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

总工程师兼战略投资及科技产业化部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国熙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2006 年 08 月 01 日		否
应飏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2015 年 08 月 21 日		否
潘隆应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9 年 11 月 01 日		是
杨杰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5 年 08 月 21 日		是
曹光明	福建省将乐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副主任	2010 年 05 月 01 日		是
庄子敏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8 月 21 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国熙	福建龙栖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服务中心	主任	2007 年 11 月 01 日		否
王国熙	福建龙栖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党委书记	2007 年 01 月 01 日		否
李国安	福建省厦门大学法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法学教研室主任	2000 年 12 月 01 日		是
强桂英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06 月 10 日	2017 年 06 月 10 日	是
强桂英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14 年 01 月 01 日		是
郑钟芳	厦门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	一级监督师	1997 年 05 月 01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薪酬依据公司2010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津贴的议案》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确定。

公司于2013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将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由原来的人民币4万元/年调整为人民币5万元/年（扣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报酬已于2015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国熙	董事长	男	53	现任	14.59	否
张锦文	副董事长	男	44	现任	13.6	否
应飏	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51	现任	12.11	否
潘隆应	董事	男	45	现任	0.5	是
曹光明	董事	男	60	现任	0.5	是
杨杰	董事	男	45	现任	0.5	是
洪伟	独立董事	男	69	离任	0.83	否
李国安	独立董事	男	54	现任	5	否
强桂英	独立董事	女	42	现任	5	否
郑钟芳	独立董事	女	51	现任	4.2	否
庄子敏	监事	男	51	现任	8.33	否
林协清	监事	男	48	现任	6.58	否
宋德荣	监事	男	45	现任	6.1	否
王培卿	监事	女	40	现任	5.98	否
廖陈辉	监事	男	38	现任	5.84	否
蔡清楼	副总经理	男	49	离任	5.34	是
张晓光	副总经理	男	46	离任	5.25	是
江介宝	副总经理	男	48	现任	8.09	否

李芳	副总经理	男	44	离任	5.28	是
廖云华	总工程师	男	50	现任	8.21	否
陈艳萍	财务总监	女	46	现任	8.26	否
李浙	副总经理	男	48	现任	2.7	否
周文刚	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7.78	否
合计	--	--	--	--	140.57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8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0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9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9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37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12
销售人员	36
技术人员	59
财务人员	28
行政人员	57
合计	29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
硕士	5
本科	62
大专	96
中专	87
中专以下	41
合计	292

2、薪酬政策

按照现有薪酬政策执行。

3、培训计划

按照现有2015年度培训计划执行。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修订内部控制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形成了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关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按规定时间发出临时股东大会和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或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未发生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或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2、关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现有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问责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

3、关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构成和来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所有监事均出席历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均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监事勤勉尽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关于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4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总工程师，其任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已形成了合理的经理层选聘机制。公司经理层职责分工明确，全体高管人员均能在其职责范围内，忠实履行职务，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尽心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并指定了《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相关信息。同时，公司建立了畅通的沟通渠道，通过投资者专线电话、投资者关系网络互动平台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

6、关于制度建设

公司自上市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修订《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修订的各项制度名称及信息公开披露情况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披露时间	修订/制定
1	公司章程	2015-8-20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5-9-17	修订

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5-1-13	修订
4	总经理工作细则	2015-7-17	修订

7、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正确处理与控股股东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或通过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等情况发生。

8、关于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社会责任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特别是上市后，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正确处理与控股股东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或通过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等情况发生。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2.57%	2015 年 01 月 28 日	2015 年 01 月 29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刊登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二次临时	临时股东大会	72.57%	2015 年 03 月 03 日	2015 年 03 月 04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

股东大会					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刊登于 2015 年 3 月 4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2.49%	2015 年 05 月 07 日	2015 年 05 月 08 日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刊登于 2015 年 5 月 8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2.50%	2015 年 09 月 16 日	2015 年 09 月 17 日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刊登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2.54%	2015 年 12 月 21 日	2015 年 12 月 22 日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刊登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洪伟（离任）	3	2	1	0	0	否
李国安（现任）	12	3	4	5	0	否
强桂英（现任）	12	3	9	0	0	否
郑钟芳（现任）	9	2	7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5
--------------	---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独立董事利用自身丰富的工作经验及深厚的专业知识对公司薪酬和考核体系、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和经营规划以及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均提出了有效建议，建议被公司逐步采纳，独立董事为公司规范稳步发展贡献了力量。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问责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保护股东合法权益。

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委员辞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作了相应调整。

（一）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各项工作,通过召开专业工作会议,对公司高管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审查,并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确保公司薪酬分配合理、合法,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职工队伍的稳定。

（三）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持续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以及信息披露工作,审查公司的定期报告和各项临时公告。审计委员会听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及执行情况汇报,在此基础上对公司整个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大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积极了解公司高管人员架构及岗位职责,认真审核候选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向董事会提名合格人选。

提名委员会规范开展了本次总经理选举的提名工作。因公司原总经理辞职,提名委员会经过认真审查,并向第三届董事会提出新总经理人选的提名建议,切实履行了相关职责。

（五）内部问责委员会

2013年6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部问责制度》，成立了问责委员会。公司问责委员会由董事长、总经理、董秘、财务总监、三位独立董事、监事会主席、两位职工监事组成。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薪酬与工作绩效挂钩的考评机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完成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对高管人员进行了综合考评，其考评结果与其薪酬结合。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4 月 23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A、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缺陷。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2）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未能首先发现； （3）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B、重	A、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1）公司未对安全生产实施管理，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安全责任事故；（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处罚；（3）媒体频面负面新闻涉及面广；（4）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控制体系失效；（5）中高层管理人员纷纷离职，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B、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1）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2）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3）

	要缺陷：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C、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涉及局部区域；（4）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5）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C、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 但不超过 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 但不超过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错报金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 0.5% 但不超过 1%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资产总额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 但不超过 1% 的，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森林业公司）董事会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金森林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并确保后附的金森林业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金森林业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金森林业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为发表意见提

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金森林业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4 月 23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是 ☒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 是 ☐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 年 04 月 22 日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致同审字（2016）第 350ZA0102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闫钢军、林辉钦

审计报告正文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森林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金森林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金森林业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森林业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534,010.45	57,849,295.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993,680.07	28,638,022.18
预付款项	282,392,109.53	212,926,493.2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6,050,685.88	30,131,034.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63,496,625.37	854,982,612.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66,917.56	12,530,215.10
流动资产合计	1,506,234,028.86	1,197,057,673.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417,584.97	22,486,415.63
投资性房地产	5,634,537.69	

固定资产	23,106,635.05	31,494,063.79
在建工程		36,948,536.6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8,506,123.01	16,783,027.42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619,642.43	13,744,698.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30,629.53	3,146,084.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18.96	28,023.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836,688.21	67,420,270.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772,659.85	192,051,121.50
资产总计	1,653,006,688.71	1,389,108,794.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8,830,000.00	28,83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1,198,289.41	66,801,639.77
预收款项	715,635.79	671,133.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613,671.56	3,824,267.11
应交税费	1,023,973.24	693,639.79
应付利息	1,418,125.98	1,282,262.4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306,992.45	19,691,680.2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879,748.97	222,991,788.4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9,986,437.40	344,786,411.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89,280,945.21	343,965,305.2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83,151.09	783,151.09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887,307.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8,951,403.64	344,748,456.36
负债合计	928,937,841.04	689,534,867.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8,680,000.00	138,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1,625,936.00	341,625,936.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233,659.08	14,595,236.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6,150,489.75	204,217,455.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3,690,084.83	699,118,628.09
少数股东权益	378,762.84	455,299.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4,068,847.67	699,573,927.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53,006,688.71	1,389,108,794.87

法定代表人：王国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艳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艳萍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114,447.58	55,855,779.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621,533.11	5,726,438.40
预付款项	226,026,557.68	209,957,031.9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6,241,826.84	96,920,886.82
其他应收款	229,780,062.36	140,278,585.07
存货	546,491,259.21	485,995,902.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17,698.65	8,337,461.88
流动资产合计	1,295,893,385.43	1,003,072,086.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5,990,019.46	136,058,850.12
投资性房地产	5,634,537.69	
固定资产	22,632,996.77	30,004,608.59
在建工程		36,948,536.6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8,074,377.65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465,830.26	12,565,174.2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7,134.92	401,988.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796,703.18	44,238,580.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807,222.28	268,292,116.88
资产总计	1,523,700,607.71	1,271,364,203.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8,830,000.00	28,83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7,193,089.54	39,545,600.58
预收款项	602,574.35	602,574.35
应付职工薪酬	3,382,062.71	2,387,359.80
应交税费	916,155.65	407,744.73
应付利息	1,324,375.98	1,282,262.4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3,741,157.15	32,549,737.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95,450.20	222,991,788.4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0,684,865.58	328,597,067.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52,310,884.40	343,965,305.2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83,151.09	783,151.09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1,094,035.49	344,748,456.36
负债合计	911,778,901.07	673,345,524.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8,680,000.00	138,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1,625,936.00	341,625,936.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233,659.08	14,595,236.33
未分配利润	114,382,111.56	103,117,506.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1,921,706.64	598,018,679.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3,700,607.71	1,271,364,203.1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98,786,732.91	190,206,399.58
其中：营业收入	198,786,732.91	190,206,399.5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8,050,507.21	170,876,529.05
其中：营业成本	70,808,970.89	55,393,955.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411,750.53	14,618,892.63
销售费用	5,180,149.22	5,839,825.21
管理费用	44,032,806.82	50,290,435.03
财务费用	54,360,786.66	43,944,362.89
资产减值损失	-743,956.91	789,058.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830.66	2,033,558.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830.66	2,033,558.7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67,395.04	21,363,429.27
加：营业外收入	27,873,426.60	28,377,461.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72.91
减：营业外支出	1,128,234.50	2,393,150.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50.50	139.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412,587.14	47,347,740.54
减：所得税费用	436,466.61	421,841.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976,120.53	46,925,899.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052,656.74	46,985,313.45
少数股东损益	-76,536.21	-59,413.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976,120.53	46,925,899.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052,656.74	46,985,313.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536.21	-59,413.9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70	0.34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70	0.34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王国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艳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艳萍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90,406,821.39	104,147,456.42
减：营业成本	30,063,430.63	30,070,757.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32,427.10	8,788,540.22
销售费用	3,193,074.83	3,348,801.05
管理费用	34,185,691.83	35,382,421.33
财务费用	51,444,348.33	43,938,889.18
资产减值损失	213,792.25	26,411.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252,109.36	31,630,194.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830.66	2,033,558.7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26,165.78	14,221,829.62
加：营业外收入	24,598,297.89	26,719,729.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72.91
减：营业外支出	920,064.50	2,115,255.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50.50	139.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504,399.17	38,826,304.21
减：所得税费用	120,171.68	111,752.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84,227.49	38,714,551.7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384,227.49	38,714,551.7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920,379.77	164,898,566.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767.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98,519.60	10,653,120.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518,899.37	175,636,454.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537,810.01	118,236,246.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04,629.34	22,054,102.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96,971.82	4,497,528.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79,144.88	33,711,42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718,556.05	178,499,30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99,656.68	-2,862,852.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320,596.73	7,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22,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43,196.73	7,7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488,515.89	33,970,904.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88,515.89	33,970,904.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4,680.84	-33,963,204.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7,500,000.00	129,8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500,000.00	129,8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8,306,316.16	81,840,675.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763,993.19	57,060,747.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070,309.35	138,901,422.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429,690.65	-9,071,422.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684,714.81	-45,897,479.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849,295.64	103,746,775.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534,010.45	57,849,295.6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606,691.00	155,586,732.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767.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83,511.90	10,043,36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990,202.90	165,714,860.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363,241.11	101,513,353.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06,218.08	13,352,562.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5,843.92	2,209,105.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99,390.76	48,004,52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834,693.87	165,079,54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44,490.97	635,313.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320,596.73	7,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20,596.73	7,7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310,652.83	21,418,854.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10,652.83	31,418,854.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9,943.90	-31,411,154.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3,000,000.00	129,8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000,000.00	129,8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2,960,675.74	81,840,675.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946,109.33	57,060,747.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906,785.07	138,901,422.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93,214.93	-9,071,422.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258,667.86	-39,847,263.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855,779.72	95,703,043.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114,447.58	55,855,779.7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8,680,000.00				341,625,936.00				14,595,236.33		204,217,455.76	455,299.05	699,573,927.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8,680,000.00				341,625,936.00				14,595,236.33		204,217,455.76	455,299.05	699,573,927.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38,422.75		21,933,033.99	-76,536.21	24,494,920.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052,656.74	-76,536.21	36,976,120.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38,422.75		-15,119,622.75		-12,481,2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638,422.75		-2,638,422.7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481,200.00		-12,481,2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8,680,000.00				341,625,936.00				17,233,659.08		226,150,489.75	378,762.84	724,068,847.6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8,680,000.00				341,625,936.00				10,723,781.15		174,278,197.49	514,713.04	665,822,627.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8,680,000.00				341,625,936.00				10,723,781.15		174,278,197.49	514,713.04	665,822,627.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71,455.18		29,939,258.27	-59,413.99	33,751,299.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985,313.45	-59,413.99	46,925,899.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871,455.18		-17,046,055.18		-13,174,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871,455.18		-3,871,455.1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3,174,600.00		-13,174,60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8,680,000.00				341,625,936.00			14,595,236.33		204,217,455.76	455,299.05	699,573,927.1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8,680,				341,625,9				14,595,23	103,117	598,018,6

	000.00				36.00				6.33	,506.82	79.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8,680,000.00				341,625,936.00				14,595,236.33	103,117,506.82	598,018,679.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38,422.75	11,264,604.74	13,903,027.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384,227.49	26,384,227.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38,422.75	-15,119,622.75	-12,481,2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638,422.75	-2,638,422.7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481,200.00	-12,481,2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8,680,000.00				341,625,936.00				17,233,659.08	114,382,111.56	611,921,706.6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8,680,000.00				341,625,936.00				10,723,781.15	81,449,010.25	572,478,727.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8,680,000.00				341,625,936.00				10,723,781.15	81,449,010.25	572,478,727.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71,455.18	21,668,496.57	25,539,951.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714,551.75	38,714,551.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871,455.18	-17,046,551.75	-13,174,606.64

									.18	055.18	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871,455.18	-3,871,455.1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174,600.00	-13,174,6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8,680,000.00				341,625,936.00				14,595,236.33	103,117,506.82	598,018,679.15

三、公司基本情况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2007年11月19日由将乐县营林投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本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0,40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73号”《关于核准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68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12.00元/股。2012年6月5日，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福建金森”，证券代码为002679，发行上市后本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币13,868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68万元。

本公司股本为13,868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68万元，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705188269J。公司住所为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12-15层，法定代表人为王国熙。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木材产销部、资源保护部、资源培育部、资源管理部、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拥有将乐县万森林业采育有限公司、将乐县青溪林业有限公司、将乐县金森木种苗有限公司等6家子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经营范围）：森林经营和管护；造林和更新、花卉及其他园艺植物的种植；对林业、农业项目的投资；木制品、竹制品、初级农产品销售；对外贸易；中草药种植；木材、竹材采运、加工、销售；城镇绿化苗木、造林苗木、经济林苗、花卉的生产、销售等。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批准。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生物资产、收入确认政策。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上述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1）。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

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1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年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风险较低的应收款项（应收关联方款项、员工备用金及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	其他方法
组合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以账龄为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及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3	3.23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0。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3.00%	3.2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00%	9.7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3.00%	24.2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3.00%	16.1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00%	19.40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上表。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16、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的确定标准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构成的资产。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 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② 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 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生物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①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用材林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栽培、营造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后发生的管护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②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种苗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按各类生物资产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后，确定折旧率如下：

生产性生物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种植业			
经济林-芳香樟	10	0	10
经济林-草珊瑚	10	0	10
经济林-金银花	25	0	4
经济林-竹林	50	0	2
经济林-果树林	5	0	20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公益性生物资产

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公益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的公益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公益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后发生的管护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益性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益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生物资产减值的处理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

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19、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年	直线法	
软件	10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木材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本公司木材销售采用招标的形式，中标人在向本公司预缴木材款后，由本公司向将乐县林业局办理采伐证，凭证采伐。本公司对采伐后的木材由木材检验单位进行检验，经检验后开具检尺码单交付中标人，同时本公司将木材移交中标人并获取中标人确认。本公司根据检尺码单向客户开具结算单和发票，以检尺码单开具日期确认销售收入。

本公司种苗及其他经济作物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产品发出且收到销售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的权利时确认。

24、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收入	13 或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林业经费	计征价与销售数量	1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2、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171号《关于林业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自2001年1月1日起，对包括国有企事业单位在内的所有企事业单位种植林木、林木种子和苗木作物以及从事林木产品初加工取得的所得暂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及将乐县万森林业采育有限公司、将乐县金森林木种苗有限公司、将乐县青溪林业有限公司和将乐县金森上华林业有限公司四家子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886.41	9,656.02
银行存款	157,529,124.04	57,839,639.62
合计	157,534,010.45	57,849,295.64

其他说明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89,080.51	100.00%	595,400.44	5.62%	9,993,680.07	30,207,233.78	100.00%	1,569,211.60	5.19%	28,638,022.18
合计	10,589,080.51	100.00%	595,400.44	5.62%	9,993,680.07	30,207,233.78	100.00%	1,569,211.60	5.19%	28,638,022.1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0,260,873.76	513,043.69	5.00%
1 至 2 年	117,895.00	11,789.50	10.00%
2 至 3 年	199,635.00	59,890.50	30.00%
5 年以上	10,676.75	10,676.75	100.00%
合计	10,589,080.51	595,400.44	5.6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973,811.1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6,957,034.00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65.7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347,851.70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1,095,267.60	49.96%	22,252,066.55	10.45%
1 至 2 年	6,492,778.20	2.30%	94,981,880.23	44.61%
2 至 3 年	70,052,638.00	24.81%	89,105,031.00	41.85%
3 年以上	64,751,425.73	22.93%	6,587,515.43	3.09%
合计	282,392,109.53	--	212,926,493.21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21,054,910.00	3年以上	林权手续变更未完成
第二名	17,979,673.00	3年以上	林权手续变更未完成
第三名	16,654,320.00	2-3年	林权手续变更未完成
	714,529.00	3年以上	
第四名	1,370,362.20	1-2年	林权手续变更未完成
	15,453,700.00	2-3年	
第五名	13,532,700.00	2-3年	林权手续变更未完成
第六名	11,665,300.00	2-3年	林权手续变更未完成
第七名	8,659,980.00	2-3年	林权手续变更未完成
	2,052,345.00	3年以上	
第八名	4,080,738.00	2-3年	林权手续变更未完成
第九名	1,917,190.00	3年以上	林权手续变更未完成
	5,827,068.65	3年以上	林权手续变更未完成
第十名	4,353,930.00	3年以上	林权手续变更未完成
第十一名	3,000,000.00	1-2年	林权手续变更未完成
第十二名	2,668,968.00	3年以上	林权手续变更未完成
第十三名	2,015,309.00	3年以上	林权手续变更未完成
第十四名	2,000,000.00	1-2年	林权手续变更未完成
第十五名	1,888,894.00	3年以上	林权手续变更未完成
第十六名	1,200,000.00	3年以上	林权手续变更未完成
合计	138,089,916.85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90,866,712.00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32.18%。

其他说明：

无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6,679,878.59	100.00%	629,192.71	0.73%	86,050,685.88	30,518,048.97	99.96%	387,014.09	1.27%	30,131,034.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324.37	0.04%	12,324.37	100.00%	
合计	86,679,878.59	100.00%	629,192.71	0.73%	86,050,685.88	30,530,373.34	100.00%	399,338.46	1.31%	30,131,034.8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381,114.22	269,055.71	5.00%
1 至 2 年	1,045,035.23	104,503.52	10.00%
2 至 3 年	101,418.78	30,425.63	30.00%
3 至 4 年	120,528.00	60,264.00	50.00%
4 至 5 年	55,036.32	44,029.06	80.00%
5 年以上	120,914.79	120,914.79	100.00%
合计	6,824,047.34	629,192.71	9.2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2,178.6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2,324.37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将乐县国有林场	12,324.37	银行存款
合计	12,324.37	--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政府补助	8,485,200.00	25,589,071.56
备用金	6,445,609.52	2,009,921.08
保证金、押金	629,021.01	453,699.23
关联方往来款	62,806,945.50	
暂借款	2,118,076.23	
代垫款及其他其他	6,195,026.33	2,477,681.47
合计	86,679,878.59	30,530,373.34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关联方往来款	62,806,945.50	1 年以内	72.46%	
第二名	政府补助	7,285,200.00	1 年以内 5,480,000.00 元、1-2 年 1,805,200.00 元	8.40%	
第三名	暂借款	2,118,076.23	1 年以内 798,830.00 元、1-2 年 1,064,064.00 元、2-3	2.44%	

			年 255,182.23 元		
第四名	代垫款	2,050,000.00	1 年以内	2.37%	102,500.00
第五名	备用金	1,500,000.00	1 年以内	1.73%	
合计	--	75,760,221.73	--	87.40%	102,500.00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将乐县林业局	中央财政林森抚育补贴	3,500,000.00	1 年以内	2016 年、明财（农）指（2015）73 号
将乐县林业局	省级财政林森抚育补贴	1,980,000.00	1 年以内	2016 年、将政办（2015）3 号
将乐县林业局	中央财政林森抚育补贴	846,200.00	1 至 2 年	2016 年、闽财（农）指[2013]108 号
将乐县林业局	林下经济利用补助	700,000.00	1 至 2 年	2016 年、闽财（农）指[2014]39 号
将乐县林业局	造林绿化和森林经营补助	259,000.00	1 至 2 年	2016 年、将政办[2014]31 号
将乐县财政局	设施农业补贴	1,200,000.00	1 至 2 年	2016 年、闽财（农）指[2014]17 号
合计	--	8,485,200.00	--	--

截至2016年4月22日，上述政府补助共计收到230.9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林森抚育补贴已收到40.90万元、林下经济利用补助已收到70万元、设施农业补贴已收到120万元。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866.00		49,866.00	121,266.90		121,266.90
库存商品				243,830.60		243,830.60

消耗性生物资产	963,376,459.37		963,376,459.37	854,617,514.86		854,617,514.86
委托加工物资	70,300.00		70,300.00			
合计	963,496,625.37		963,496,625.37	854,982,612.36		854,982,612.36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6,754,839.61	12,530,215.10
预缴所得税	12,077.95	
合计	6,766,917.56	12,530,215.10

其他说明：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000,000.00		8,0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8,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8,0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福建银河金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16.67%	
合计		8,000,000.00		8,000,000.00					--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将乐县金 森林业发 展小额贷 款有限责 任公司	22,486,41 5.63			-68,830.6 6						22,417,58 4.97	
小计	22,486,41 5.63			-68,830.6 6						22,417,58 4.97	
合计	22,486,41 5.63			-68,830.6 6						22,417,58 4.97	

其他说明

1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5,932,523.45			5,932,523.45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5,932,523.45			5,932,523.45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932,523.45			5,932,523.4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				

销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297,985.76			297,985.76
（1）计提或摊销	191,786.64			191,786.64
固定资产转入	106,199.12			106,199.1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97,985.76			297,985.7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634,537.69			5,634,537.69
2.期初账面价值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459,641.45	1,016,228.00	3,968,947.77	10,395,890.05	39,840,707.27

2.本期增加金额		5,319,249.72	797,332.06	2,696,877.35	8,813,459.13
（1）购置			797,332.06	1,094,883.48	1,892,215.54
（2）在建工程 转入		5,319,249.72		1,601,993.87	6,921,243.59
（3）企业合并 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932,523.45	6,203,949.72	349,146.54	2,169,478.99	14,655,098.70
（1）处置或报 废		6,203,949.72	349,146.54	2,169,478.99	8,722,575.25
其他减少	5,932,523.45				5,932,523.45
4.期末余额	18,527,118.00	131,528.00	4,417,133.29	10,923,288.41	33,999,067.7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728,568.64	54,232.77	2,804,047.52	3,759,794.55	8,346,643.48
2.本期增加金额	598,944.72	135,598.19	410,502.55	2,492,596.01	3,637,641.47
（1）计提	598,944.72	135,598.19	410,502.55	2,492,596.01	3,637,641.47
3.本期减少金额	106,199.12	139,619.24	78,920.17	767,113.77	1,091,852.30
（1）处置或报 废		139,619.24	78,920.17	767,113.77	985,653.18
其他减少	106,199.12				106,199.12
4.期末余额	2,221,314.24	50,211.72	3,135,629.90	5,485,276.79	10,892,432.6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 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305,803.76	81,316.28	1,281,503.39	5,438,011.62	23,106,635.05
2.期初账面价值	22,731,072.81	961,995.23	1,164,900.25	6,636,095.50	31,494,063.7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①本期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其他减少，系2015年1月将华虹科技13层办公楼出租，将固定资产账面原值5,932,523.45元、累计折旧106,199.12元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②本期将本公司的分公司及一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转让给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的固定资产于交割日的账面原值为8,701,275.25元、累计折旧为964,903.68元。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杂交鹅掌楸工程项目				36,948,536.60		36,948,536.60
合计				36,948,536.60		36,948,536.6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杂交鹅掌楸工程项目	60,000,000.00	36,948,536.60	15,052,261.90	6,420,011.61	45,580,786.89							其他
合计	60,000,000.00	36,948,536.60	15,052,261.90	6,420,011.61	45,580,786.89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本期将本公司的细胞分公司尚未竣工的杂交鹅掌楸工程项目转让给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的工程项目于交割日的账面价值为45,580,786.89元。

1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种植业	畜牧养殖业	林业	水产业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341,887.39				18,341,887.39
2.本期增加金额					
(1)外购					
(2)自行培育					
3.本期减少金额	8,215,550.39				8,215,550.39
(1)处置	8,215,550.39				8,215,550.39
(2)其他					
4.期末余额	10,126,337.00				10,126,337.0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58,859.97				1,558,859.97
2.本期增加金额	520,334.96				520,334.96
(1)计提	520,334.96				520,334.96
3.本期减少金额	458,980.94				458,980.94
(1)处置	458,980.94				458,980.94
(2)其他					
4.期末余额	1,620,213.99				1,620,213.9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506,123.01				8,506,123.01
2.期初账面价值	16,783,027.42				16,783,027.42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221,684.80			2,683,014.73	14,904,699.53
2.本期增加金额				410,000.00	410,000.00
(1) 购置				410,000.00	410,00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2,221,684.80			3,093,014.73	15,314,699.5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93,529.01			566,471.59	1,160,000.60
2.本期增加金额	259,932.60			275,123.90	535,056.50
(1) 计提	259,932.60			275,123.90	535,056.5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53,461.61			841,595.49	1,695,057.1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368,223.19			2,251,419.24	13,619,642.43
2.期初账面价值	11,628,155.79			2,116,543.14	13,744,698.9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白莲镇 G50G036055 号红线图地块	1,143,791.85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苗圃租金	1,346,655.13		92,120.52		1,254,534.61
万安分公司办公楼、宿舍楼改造工程	401,988.96		114,854.04		287,134.92
乾滩、梅花井苗圃零星工程	145,156.00		56,196.00		88,960.00
紫薇园工程	1,252,284.80	110,273.06	145,263.76	1,217,294.10	
合计	3,146,084.89	110,273.06	408,434.32	1,217,294.10	1,630,629.53

其他说明

本期将本公司的种苗公司紫薇园工程转让给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紫薇园工程于交割日的账面价值为1,217,294.10元。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116.00	7,529.00	112,095.50	28,023.87
可抵扣亏损	53,159.84	13,289.96		
合计	83,275.84	20,818.96	112,095.50	28,023.87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18.96		28,023.87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抵进项税	53,727,802.85	57,311,385.01
公益性生物资产	10,108,885.36	10,108,885.36
合计	63,836,688.21	67,420,270.37

其他说明：

18、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98,830,000.00	
信用借款		8,830,000.00
合计	98,830,000.00	28,83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9、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20、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林木收购款	17,996,824.00	3,113,569.00
营林费用等	29,641,412.24	33,657,172.72
苗木款	8,571,045.95	11,218,551.80
工程款	14,190,075.02	16,869,274.35
其他	798,932.20	1,943,071.90
合计	71,198,289.41	66,801,639.7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15,973,587.80	计提数大于缴交数造成
第二名	2,785,612.00	未到期结算
第三名	1,390,953.00	未到期结算
第四名	1,387,000.00	未到期结算
第五名	879,385.40	未到期结算

合计	22,416,538.20	--
----	---------------	----

其他说明：

21、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木材款	602,574.35	602,574.35
木材检验费	113,061.44	68,559.22
合计	715,635.79	671,133.57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824,267.11	24,507,441.18	23,739,970.44	4,591,737.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86,592.61	1,664,658.90	21,933.71
合计	3,824,267.11	26,194,033.79	25,404,629.34	4,613,671.5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06,641.00	19,558,133.02	18,821,574.22	4,443,199.80
2、职工福利费		955,853.03	955,853.03	
3、社会保险费		1,088,621.95	1,088,621.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933,421.58	933,421.58	
工伤保险费		94,296.97	94,296.97	
生育保险费		60,903.40	60,903.40	
4、住房公积金		1,969,704.00	1,890,454.00	79,25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7,626.11	935,129.18	983,467.24	69,288.05

合计	3,824,267.11	24,507,441.18	23,739,970.44	4,591,737.85
----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失业保险费		1,549,313.06	1,527,379.35	21,933.71
3、企业年金缴费		137,279.55	137,279.55	
合计		1,686,592.61	1,664,658.90	21,933.71

其他说明：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营业税	79,322.84	71,818.88
企业所得税	134,152.43	209,601.63
个人所得税	651,025.00	344,071.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53.98	2,978.78
教育费附加	1,799.79	1,787.2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54.19	1,191.51
其他税种	152,765.01	62,190.67
合计	1,023,973.24	693,639.79

其他说明：

24、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206,028.38	1,218,307.9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12,097.60	63,954.55
合计	1,418,125.98	1,282,262.46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5、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管护押金	9,350,659.23	7,066,092.06
招标押金、保证金	6,829,210.00	6,022,740.00
其他	9,127,123.22	6,602,848.14
合计	25,306,992.45	19,691,680.2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1,319,913.00	未到期结算
第二名	1,000,000.00	未到期结算
第三名	693,992.49	未到期结算
第四名	579,780.18	未到期结算
第五名	542,246.31	未到期结算
合计	4,135,931.98	--

其他说明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879,748.97	222,991,788.47
合计	26,879,748.97	222,991,788.47

其他说明：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4,500,000.00	9,500,000.00
抵押借款	22,184,298.77	113,100,000.00
信用借款	195,450.20	100,391,788.47
合 计	26,879,748.97	222,991,788.47

2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4,500,000.00	159,000,000.00
抵押借款	699,954,359.58	305,900,000.00
信用借款	1,706,334.60	102,057,093.7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879,748.97	-222,991,788.47
合计	689,280,945.21	343,965,305.27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1) 质押借款期末余额1,450万元，系本公司于2005年12月28日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贷款1,9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从2005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7日，本公司以其拥有的育林金和维简费提供质押。

(2) 期末抵押借款包括：

①抵押借款期末余额4,180万元，系本公司于2009年6月26日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贷款4,2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从2009年6月26日至2024年6月25日，本公司以面积为83,024亩、评估价值为17,623.79万元人民币的林木资产作为抵押。

②抵押借款期末余额15,000万元，系本公司于2012年12月27日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贷款1.5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从2012年12月27日至2027年12月26日，本公司以面积为81,124亩、评估价值为23,476.06万元人民币的林木资产作为抵押。

③抵押借款期末余额13,500万元，系本公司于2013年5月20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乐支行贷款15,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从2013年5月20日至2028年5月20日，本公司以面积为93,389亩、评估价值为43,262.10万元人民币的林木资产作为抵押。

④抵押借款期末余额10,100万元，系本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贷款13,9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从2014年1月15日至2029年1月14日，本公司以面积为70,165亩、评估价值为23,573.14万元人民币的林木资产作为抵押。

⑤抵押借款期末余额12,300万元，系本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贷款12,3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从2015年1月16日至2030年1月15日，本公司以面积为74,871亩、评估价值为20,241.70万元人民币的林木资产作为抵押。

⑥抵押借款期末余额10,000万元，系本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向民生银行福州三坊七巷支行贷款1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从2015年4月1日至2018年4月1日，本公司以面积为71,619亩、评估价值为22,832.43万元人民币的林木资产作为抵押。

⑦抵押借款期末余额4,500万元，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将乐县万森林业采育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贷款5,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从2015年3月23日至2017年3月23日，本公司以面积为18,154亩、评估价值为10,071.08万元人民币的林木资产作为抵押，同时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⑧抵押借款期末余额4,154,359.58元，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将乐县青溪林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向福建将乐成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45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从2015年10月29日至2018年10月28日，本公司以面积为5,276亩、评估价值为914.20万元人民币的林木资产作为抵押。

2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三、其他长期福利	783,151.09	783,151.09
合计	783,151.09	783,151.09

2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000,000.00	112,692.66	8,887,307.34	
合计		9,000,000.00	112,692.66	8,887,307.3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TD-LTE 的智慧林业创新运用项目补助		8,000,000.00			8,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智能森林资源生态管理系统开发与应用		622,600.00			622,600.00	与资产相关
智能森林资源生态管理系统开发与应用		377,400.00	112,692.66		264,707.3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000,000.00	112,692.66		8,887,307.34	--

其他说明：

30、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8,680,000.00						138,680,000.00

其他说明：

3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37,325,936.00			337,325,936.00
其他资本公积	4,300,000.00			4,300,000.00
合计	341,625,936.00			341,625,936.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595,236.33	2,638,422.75		17,233,659.08
合计	14,595,236.33	2,638,422.75		17,233,659.0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未分配利润	204,217,455.76	174,278,197.4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4,217,455.76	174,278,197.4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052,656.74	46,985,313.4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38,422.75	3,871,455.18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481,200.00	13,174,6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6,150,489.75	204,217,455.7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4,777,666.33	69,912,450.96	176,193,042.60	54,382,418.28
其他业务	14,009,066.58	896,519.93	14,013,356.98	1,011,537.00
合计	198,786,732.91	70,808,970.89	190,206,399.58	55,393,955.28

35、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90,922.79	192,707.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546.14	9,635.38
教育费附加	50,727.69	5,781.2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818.46	3,854.15
育林基金	14,051,735.45	14,406,913.89
合计	14,411,750.53	14,618,892.63

其他说明：

36、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875,657.34	1,823,319.79
道路维修费	2,561,265.69	2,506,682.70
规划设计费	451,988.13	442,355.74
其他	291,238.06	1,067,466.98
合计	5,180,149.22	5,839,825.21

其他说明：

3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826,580.45	20,400,125.34
林地使用费	4,816,264.60	4,973,640.10
咨询服务费	3,126,106.35	2,644,362.23
折旧和摊销	4,581,132.29	3,610,114.43
差旅费和交通费	1,418,900.05	1,766,823.21

修理费	657,451.49	329,737.00
营林费	827,780.40	3,771,829.14
业务招待费	2,255,357.16	3,148,485.99
管护经费	1,188,438.23	1,621,240.02
办公费	3,147,535.80	3,426,940.57
劳保费	859,630.91	861,490.69
低值易耗品	315,060.49	382,447.90
其他	3,012,568.60	3,353,198.41
合计	44,032,806.82	50,290,435.03

其他说明：

38、财务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1,418,656.71	44,167,857.83
减：利息收入	358,957.55	275,611.30
汇兑损益	9,916.74	-11,193.26
手续费及其他	3,291,170.76	63,309.62
合计	54,360,786.66	43,944,362.89

其他说明：

3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743,956.91	789,058.01
合计	-743,956.91	789,058.01

其他说明：

40、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8,830.66	2,033,558.74
合计	-68,830.66	2,033,558.74

其他说明：

4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472.9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72.91	
政府补助	27,605,896.87	28,128,384.39	27,605,896.87
罚款收入	15,640.00	2,000.00	15,640.00
其他	251,889.73	245,604.00	251,889.73
合计	27,873,426.60	28,377,461.30	27,873,426.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林业经费返 还	将乐县林业 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是	否	6,154,375.31	5,882,590.14	与收益相关
造林绿化和 森林经营补 助	三明市林业 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是	否	3,753,080.00	5,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	福建省财政 厅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是	否	7,040,000.00	4,7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森林抚育补 贴	三明市林业 局、将乐县人 民政府办公 室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是	否	5,480,000.00	4,5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将乐县造林 绿化美化补 贴	将乐县人民 政府办公室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是	否	1,094,440.00		与收益相关
生态公益林 补偿基金	福建省林业 厅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是	否	3,364,108.90	418,584.25	与收益相关
林下经济利 用补助	将乐县林业 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是	否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防护林补助	将乐县林业 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是	否		1,6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设施农业补 贴	福建省财政 厅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是	否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营林机械推 广示范补助	将乐县林业 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是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紫薇优良品 种栽培补助	将乐县科学 技术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是	否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零星政府补 助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是		719,892.66	727,21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27,605,896.8 7	28,128,384.3 9	--

其他说明：

42、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50.50	139.50	550.5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50.50	139.50	550.50
对外捐赠	176,000.00	233,700.00	176,000.00
标品补助及其他	951,684.00	2,159,310.53	951,684.00
合计	1,128,234.50	2,393,150.03	1,128,234.50

其他说明：

4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29,261.70	437,674.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7,204.91	-15,833.37
合计	436,466.61	421,841.0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7,412,587.1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11,847.9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4,228.8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0,389.83
所得税费用	436,466.61

其他说明

4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43,357,327.07	4,823,398.25
招标押金、保证金	3,185,863.36	4,379,000.00
单位往来及其他	1,055,329.17	1,450,722.28
合计	47,598,519.60	10,653,120.5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期间费用	22,998,516.22	26,633,762.50
营业外支出	940,914.00	893,010.53
预借备用金、预借地租	5,639,295.33	901,483.63
单位往来及其他	5,500,419.33	5,283,171.57
合计	35,079,144.88	33,711,428.2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622,600.00	
合计	8,622,6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融资费用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6,976,120.53	46,925,899.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743,956.91	789,058.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49,763.07	3,324,206.78
无形资产摊销	535,056.50	502,192.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8,434.32	404,758.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0.50	-1,333.4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4,428,573.45	44,156,664.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830.66	-2,033,558.7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04.91	-15,833.3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514,013.01	-44,897,932.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381,304.62	32,043,848.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665,083.92	-84,060,822.95

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99,656.68	-2,862,852.5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7,534,010.45	57,849,295.6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7,849,295.64	103,746,775.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684,714.81	-45,897,479.7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7,534,010.45	57,849,295.64
其中: 库存现金	4,886.41	9,656.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7,529,124.04	57,839,639.6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534,010.45	57,849,295.64

其他说明:

4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存货	630,864,628.57	抵押贷款
合计	630,864,628.57	--

其他说明:

4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SDR	66,965.24	8.9984	602,580.01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将乐县万森林业采育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万森公司")	福建将乐	福建将乐	林木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将乐县青溪林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青溪公司")	福建将乐	福建将乐	林木销售	100.00%		设立
将乐县金森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贸易公司")	福建将乐	福建将乐	林木贸易	100.00%		设立
将乐县金森林木种苗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种苗公司")	福建将乐	福建将乐	种苗培育	100.00%		设立
将乐县金森木材检验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检验公司")	福建将乐	福建将乐	木材检验	100.00%		设立
将乐县金森上华林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华公司")	福建将乐	福建将乐	林木销售		54.8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上华公司通过子公司青溪公司间接持有上华公司54.80%的股权。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小额贷款公司	福建将乐	福建将乐	小额贷款、委托贷款	2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适用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62,971,139.15	115,541,615.12
非流动资产	508,507.08	627,130.59
资产合计	163,479,646.23	116,168,745.71
流动负债	51,391,721.37	3,736,667.53
负债合计	51,391,721.37	3,736,667.53
净资产	112,087,924.86	112,432,078.1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2,417,584.97	22,486,415.64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2,417,584.97	22,486,415.64
营业收入	14,513,135.33	19,596,922.45
净利润	-344,153.32	10,167,793.71
综合收益总额	-344,153.32	10,167,793.71

其他说明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本集团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集团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集团会采用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集团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65.70%（2014年：65.75%）；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总额的87.40%（2014年：88.33%）。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6,500万元。

期末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项 目	期 末 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三年以内	三年以上	合 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9,883.00			9,883.00
应付账款	5,141.47		1,978.36	7,119.83
应付利息	141.81			141.81

其他应付款	2,530.70			2,530.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87.97			2,687.97
长期借款		21,146.11	47,781.98	68,928.09
负债合计	20,384.95	21,146.11	49,760.34	91,291.40

期初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项 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三年以内	三年以上	合 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883.00			2,883.00
应付账款	5,082.80		1,597.36	6,680.16
应付利息	128.23			128.23
其他应付款	1,262.56		706.61	1,969.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299.18			22,299.18
长期借款		4,282.09	30,114.44	34,396.53
负债合计	31,655.77	4,282.09	32,418.41	68,356.27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主要包括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和长期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于2015年12月31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而其它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将减少或增加约257.09万元。

2、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56.20%（2014年12月31日：49.64%）。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将乐	投资开发	10000 万元	70.32%	70.3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将乐县财政局。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说明。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说明。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小额贷款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将乐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股东
将乐县物资总公司	股东
福建金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种苗销售	21,579,984.96		否	277,352.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福建金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华虹科技 13 层办公楼	524,40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 年 02 月 15 日	2016 年 02 月 15 日	否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5 年 05 月 08 日	2016 年 05 月 08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无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出售公司下属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细胞工程种苗繁育中心、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将乐县绿园经营分公司和将乐县金森林木种苗有限公司紫薇产业园分公司部分资产	84,236,596.73	0.00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05,700.00	1,464,5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62,806,945.5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21,600.00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 额	期 限	备注
---------	------	-----	-----	----

将乐县万森林业采育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4,500万 2015年3月12日至2018年3

月11日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1,926,48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1,926,480.00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除林木、种苗抚育销售业务外，本集团未经营其他对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同时，由于本集团仅于一个地域内经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中国福建省，其主要资产亦位于中国福建省，因此本集团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关于出售两家分公司、一家子公司部分资产

1、出售资产的交割情况概述

2015年12月2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资产转让协议》（附生效条款），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资产交割日为2015年12月31日。根据《资产转让补充协议》，评估基准日后新增的资产、产生的费用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自交割日起，全部拟出售资产（不管是否已实际办理完成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的所有权归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所有，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

2015年12月4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两家分公司、一家子公司的分公司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将下属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细胞工程种苗繁育中心、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将乐县绿园经营分公司和将乐县金森林木种苗有限公司紫薇产业园分公司部分资产出售给控股股东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2、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的其他详细情况可查阅本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发布的公告《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两家分公司、一家子公司的分公司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其他

重大资产重组终止

①2015年2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申报材料并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于当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报材料，并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②2015年7月10日，公司筹划收购建筑建材行业相关资产事宜，预计收购金额不低于7亿元。2015年7月14日，由于近期资本市场调整改变了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的出让计划，无法就对价估值等关键事项达成一致。经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审慎考虑，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

公司2015年7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闽调查通字15011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项进行立案调查。

截止报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如本公司因此被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除以上重要事项以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30,571.70	100.00%	309,038.59	5.21%	5,621,533.11	6,030,532.00	100.00%	304,093.60	5.04%	5,726,438.40
合计	5,930,571.70	100.00%	309,038.59	5.21%	5,621,533.11	6,030,532.00	100.00%	304,093.60	5.04%	5,726,438.4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851,731.70	292,586.59	5.00%
1 至 2 年	36,000.00	3,600.00	10.00%
2 至 3 年	42,840.00	12,852.00	30.00%
合计	5,930,571.70	309,038.59	5,621,533.1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944.9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3,360,000.00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56.6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168,000.00元。

2、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0,256,908.59	100.00%	476,846.23	0.21%	229,780,062.36	140,534,259.67	99.99%	255,674.60	0.18%	140,278,585.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2,324.37	0.01%	12,324.37	100.00%	

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30,256,908.59	100.00%	476,846.23	0.21%	229,780,062.36	140,546,584.04	100.00%	267,998.97	0.19%	140,278,585.0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954,299.00	247,714.95	5.00%
1 至 2 年	899,775.23	89,977.52	10.00%
2 至 3 年	54,907.00	16,472.10	30.00%
3 至 4 年	80,460.00	40,230.00	50.00%
4 至 5 年	11,758.32	9,406.66	80.00%
5 年以上	73,045.00	73,045.00	100.00%
合计	6,074,244.55	476,846.23	7.8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1,171.6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2,324.37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将乐县国有林场	12,324.37	银行存款
合计	12,324.37	--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	209,444,010.12	111,113,634.72

政府补助	8,485,200.00	25,420,779.96
备用金	6,253,453.92	1,800,666.00
保证金	556,813.20	361,631.23
代垫款及其他	5,517,431.35	1,849,872.13
合计	230,256,908.59	140,546,584.0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关联方往来	42,687,088.64	1 年以内	18.54%	
		21,875,818.65	1 至 2 年	9.50%	
		81,121,991.45	2 至 3 年	35.23%	
第二名	关联方往来	62,806,945.50	1 年以内	27.28%	
第三名	政府补助	7,285,200.00	1 年以内	3.28%	
第四名	代垫款	2,050,000.00	1 年以内	0.92%	102,500.00
第五名	备用金	1,500,000.00	1 年以内	0.68%	
合计	--	219,327,044.24	--		102,500.00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将乐县林业局	中央财政林森抚育补贴	3,500,000.00	1 年以内	2016 年、明财（农）指（2015）73 号
将乐县林业局	省级财政林森抚育补贴	1,980,000.00	1 年以内	2016 年、将政办（2015）3 号
将乐县林业局	中央财政林森抚育补贴	846,200.00	1 至 2 年	2016 年、闽财（农）指[2013]108 号
将乐县林业局	林下经济利用补助	700,000.00	1 至 2 年	2016 年、闽财（农）指[2014]39 号
将乐县林业局	造林绿化和森林经营补助	259,000.00	1 至 2 年	2016 年、将政办[2014]31 号
将乐县财政局	设施农业补贴	1,200,000.00	1 至 2 年	2016 年、闽财（农）指[2014]17 号
合计	--	8,485,200.00	--	--

截至2016年4月22日，上述政府补助共计收到230.9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林森抚育补贴已收到40.90万元、林下经济利用补助已收到70万元、设施农业补贴已收到120万元。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3,572,434.49		113,572,434.49	113,572,434.49		113,572,434.4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2,417,584.97		22,417,584.97	22,486,415.63		22,486,415.63
合计	135,990,019.46		135,990,019.46	136,058,850.12		136,058,850.12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检验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万森公司	73,563,884.51			73,563,884.51		
种苗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贸易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青溪公司	14,908,549.98			14,908,549.98		
合计	113,572,434.49			113,572,434.4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小额贷款公司	22,486,415.63			-68,830.66						22,417,584.97	
小计	22,486,415.63			-68,830.66						22,417,584.97	

合计	22,486,415.63			-68,830.66						22,417,584.97	
----	---------------	--	--	------------	--	--	--	--	--	---------------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6,011,957.39	29,871,643.99	99,002,202.92	30,070,757.19
其他业务	4,394,864.00	191,786.64	5,145,253.50	
合计	90,406,821.39	30,063,430.63	104,147,456.42	30,070,757.19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320,940.02	29,596,635.2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8,830.66	2,033,558.74
合计	39,252,109.36	31,630,194.02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0.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605,896.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0,154.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0.00	
合计	26,744,942.1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1%	0.270	0.2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	0.07	0.0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